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遗传

 **eBOOK**
网络资源 电子图书

前言

斜风细雨，闲步街市，在肉档觅得上好五花肉两挂，皮滑骨软，肥精相间，红白分明。携归之时，信手摘放薹之青蒜一把。在砧板之上，将肉切成角四方。少着水，慢着火。不旋踵，肉香四溢，令人腹如雷鸣，涎如泉涌。只见焖得酥稔好肉，浮沉油水之间，赏心悦目，大箸入口，全身三万六千个毛孔，无一不唱赞美诗：伟哉此肉，润我体肤，活我心灵。深感人生乐趣，此为三首选之一。可惜世人，既怕胆固之醇。复惧高脂之肪。竟然舍弃绝佳享受，以换取枯燥且未必可得之长命，舍本逐末，有违生命本意，莫此为甚，可叹之至。念及此，逐口占一绝：咏五花——拟曹沾

满匙酒糖盐，
一把青蒜薹，
都云嗜者痴，
我解其中味。

及至饱噎连连，抚腹半卧，觉法效东坡居士，行仿子圣先师，诗拟雪芹先生，嗜同仲弘元帅，真是非同小可，于是飘飘然，怡怡然，陶陶然，薰薰然，转眼进入黑甜之乡，世事管它娘矣。

如此盛事，爰为记，皆曰宜（最后三字，是强奸民意之一例）。

注：（一）“两挂”、“角四方”皆为甬语。一有方言，使成乡土，也就文学。

（二）四位人物之言行，请自去查考。

自序之一

把这个设想写成故事之后，颇为无奈，人的遗传因素，已设定人是这个样子的，想要突破，如果是不自觉之间，产生了变异，“有异于常人”，也就成了痛苦的根源。或竟不肯作七拼八凑的存活，要努力追求自我，结果如何，也可想而知。

古今中外，例子甚多。

不知是否例子多了，会演变成遗传因素之一？但即使如此，仍然，必定，有极少数人，在追求变数，这少数人，命定不幸，无可避免。

既然是人，只好是人！

一九九四年五月四日

三藩市，口占一绝，洋洋自得

自序之二

在为这个故事加上“遗传”的名字之际，忽然想起有人曾说过的一番话中，有“一个儿子发了疯”之句。疯狂——是有遗传性的。说这话的人，其疯狂的程度，万万倍于他的儿子。可是，至今还有一些人，奉如此彻底的疯子思想为圭臬。

这些人——不论数目有多少，既然崇奉疯子，那就必然会进入历史的疯人院。

若还未去，只是时辰未到。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六日

小楼一夜听夏雨

今朝冒寒看野花

马克吐温曾这样形容三藩市的气候，他说：“我一生经历最寒冷的冬天，是在三藩市夏天度过的。”

所以，以上两句，纯属写实。

一、米博士

事情开始得再普通不过——这种事，几乎每一分钟，都会发生。

事情如下：

一个家庭住宅之中，女主人正在款待客人，言谈殷殷之间，电话铃响起。

女主人顺手按下电话掣，电话中传来一把很有礼貌的男声：“请米博士听电话。”

女主人笑：“对不起，这里没有米博士，你打错电话了！”

一般来说，事情至此，女主人放下电话，就不会再有甚么发展，但，若是没有发展，自然也不能成为一个故事的开始，所以还有下文。

那男声更有礼貌：“对不起，我打的这个电话，号码是——”

他说出了一个电话号码。

女主人自然记得自己家里的电话号码，不错，号码对，但是没有米博士这个人。

女主人说：“号码不错，不过，没有米博士。”

男人笑了一下：“那就对了，米博士大概还没有到，他应该很快就到了，他来了之后——”

男声说到这里，女主人已有点不耐烦——她有客人在，不想再在电话中纠缠下去。

所以她道：“不会有甚么米博士来，你弄错了！”

可是男声坚持：“不，米博士应该快到了，他一来，请你转告他——”

电话是按下了掣钮之后，通过扩音器对话的那种，所以客人也可以听到那男声。客人听到这里，咕哝了一句：“这人也真烦！”

女主人提高了声音，打断了那男声：“你弄错了，我们并不认识甚么米博士！”

她已不准备再说下去了，可是那男声还是抢着说了两句话，那两句话令得女主人诧异之至，自然而然，和那男声对话下去。

那男声道：“我也并不认为你们认识米博士。”

女主人有点恼怒：“可是你说他要来！”

男声道：“他要来，和他认识你们，这之间没有必然的关系，是不是？”

女主人怔了一怔，要略想一想才明白，男声说得对，确是如此，陌生人也可以造访的。

女主人已是中等程度的不耐烦：“我们没有接待陌生人的习惯！”

男声道：“那不关我事，我没要求你接待他！”

女主人声音因不耐而变得尖锐：“那你要求我甚么？”

男声道：“我只要求你转告他，请他立即和我联络，立即！”

女主人没好气：“真莫名其妙——”

那男声已接着道：“拜托，拜托，谢谢你了！”

要不是有客人在场，女主人一定会大大发作，但饶是有客在，女主人也忍不住，提高了声音：“喂，你这人——”

可是，那男声在连声“拜托”声中，却已经结束了通话。女主人愤然：“神经病！”

客人代女主人不值：“这种冒失鬼，早就该把他骂回去，多半是探听人家家里有没有人，好来“闯空门”！”

社会秩序不好，那电话又来得突兀，也难怪人会作如是想。

主客二人，说谈一会，已把那电话忘了。可是，不多久，电话又响了起来，女主人再按下掣，听到的仍然是那个男声，声音相当焦急：“米博士到了没有？”

女主人这一次，忍无可忍了，尖着声音就叫了起来：“见你的鬼，告诉你没有甚么米博士！”

那男声却道：“哦，他还没有来？”

女主人更怒：“不会有甚么米博士来，你再来骚扰，我会报警追查！”

那男声发急：“你别生气，米博士一定会来，拜托你告诉他——”

这一次，不等对方讲完，女主人一按掣钮，就停止了通话。

女主人已气得有点不顾仪态，望着客人，有大约三十秒钟，出不了声。也就在这时，门铃响起。

女主人的住所，是一个极华丽的居住单位，通常，这样住着非富即贵人家的华丽巨厦，有访客前来，楼下大堂的护卫员，会先礼貌地请来访者等一等，问明来历，由护卫员首先打内线电话上来，问明主人见是未见，才让访者上来，极少出现来人直接上来按门铃的事。

所以，当门铃响起时，女主人是愕然，和客人一起转头望向门口。

主客二人都坐在近阳台处，离门口有一段距离，且还有不少陈设阻隔，一幅来自奥地利的雕花水晶玻璃屏风，就阻住了视线，所以，当女仆去应门时，两人只看到女仆走向门口，至于在门口发生了甚么事，两人都看不到。

在大城市中，曾提及过，社会秩序不好，所以习惯上并不直接开门，而要先隔着门，问答一番，这才开门延客的，那女仆久经训练，自然如此。

于是，主客二人就听到了如下的对话。

女仆问：“谁啊？”

门外传来了一把柔美之至，悦耳之极，甚至随便一句话，也像是充满了感情一样的声音：“我是米博士。”

虽然只是五个字，声量也不高，但是却令得主客二人，陡然之间，霍然起立。

两个人突然因惊愕而起立，若都是女主人一样的身型普通那也罢了，偏偏那位客人，身型有异于常人，是一位超过一百五十公斤的肥胖妇人——寻常单人沙发是放不下她那丰满的娇躯的，她刚才坐在一张双人沙发上，这一霍然起立，绝无夸张，带起一股劲风，令得沙发旁的一盆茉莉花，落下了不少花瓣，散发出一阵花香。当她巍然立定时，景观甚是异特。

这位肥胖的女士，虽已届中年，可是皮肤白雪，杏眼桃腮。酒涡深深，若非她身上那五十公斤的赘肉，实在是一个少见的美妇人。

这胖女人不是别人，在我的故事中，大大有名，乃是温家三少奶，温

宝裕的令堂大人！

这件事，为甚么会和我发生关连，温太太在场，当然是主要原因。

而女主人的身分，有点特别，本来我不想写出来，可是到后来，不写也不行，因为她在故事的发展中，变得很重要，所以只好如此。

却说当时的情形是，温太太一站起之后，劲风未减，她已然发出了一下尖叫声来。

温太太的尖叫声十分著名，可以令一排士兵掩耳而退，所以女主人惊上加惊——第一惊是，居然真的有一位米博士，找上了门来！

由于温太太的尖叫声实在太惊人，而温太太发出惊叫，也是因为受了惊，所以以下一分钟发生的事，事后竟没有人说得清楚是怎么发生的。

以下那一分钟发生的事，已经有点不寻常了——那应门的女仆，竟然打开了门，让自称是“米博士”的人走了进来！

这种情形，本来应该属于正常——有人来，开门揖客，那是正常的人类行为。可是在罪案丛生的大都市之中，人类行为和传统有些不同。有人来，绝不可以就这样开门，不然，会变成开门揖盗，使自己蒙受可怕的损失。

而且，为了避免会被人夺门而入，几乎家家户户都有一扇铁门，作为防线，在打开木门之后，可以隔着铁门，和来人对答，直到肯定了对方的来历，这才开启铁门，而且，通常开启铁门的手续，还相当复杂，所以来人极难自行进入。

而由于不少人开了门，遭到枪杀的罪案，几乎每天都有发生，所以人人都知道“不可随便开门”的原则，有钱人家的女，自然早已受过一再的叮嘱，所以，那自称米博士的人，居然堂而皇之地走了进来，这实在是叫人感到意料之外的事。

这一切发生的事，我是从转述之中听来的，转述给我听的人，自然是温宝裕。当他说到这里的时候，我竟自然而然，掩住了双耳——因为我预料在这种情形之下，温太太会有一声更尖锐可怕的尖叫声传出来，其音频之高，是可以震碎所有在她周围五公尺范围内的任何玻璃。

但是。温宝裕再说下去，结果却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温太太并没有叫！

温太太并不是不想叫，她一见有一个陌生男人走了进来，已经准备叫了，在准备发出惊天地泣鬼神的叫喊之前，她先深深吸了一口气，那使她本来已达世界纪录水准的胸围，又膨胀了许多。

但是，她并没有发出声音来，并不是由于惊慌过度发不出声音，而是在刹那之间，她感到一点威胁都没有，绝不值得害怕，当然，也就没有了尖叫的必要，大可以节储能源以备下次之需。

不单是她，连女主人，一见女仆放了人进来，也准备大声责斥的，可是一开口，也没有出声。

这都是她们在见到了米博士之后所发生的事。

何以会如此呢？那是由于米博士的外型，实在太出众，太令人感到如沐春风，太没有侵略性，太叫人看了就喜欢，太叫中年女性的母性迸发，太顺眼，太叫人一见就打从心中喜欢出来的缘故。

用了那么多形容词，当然不如温太太后来对她儿子所说的那番有力，温太太这样说：“小宝儿啊，你自小就像是糯米粉搓出来一样，雪白粉嫩，样子也可爱，可是那……那米博士，比你看来更讨人喜欢，叫人一见就想到

那是心肝宝贝，要搂在怀里亲他的。”

温宝裕在转述他令堂大人的话时，颇有不服之色。我道：“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令堂没有尖叫，我相信，至少她的感觉，真是如此，并无造作。”

总之，进来的米博士，是一个唇红齿白，眉清目秀，温文儒雅，笑容可人，玉树临风的翩翩美青年，女主人和温太太当时手中如果有水果的话，一定会不假思索就扔过去的。因为两位女士，在刹那之间，就认定了那米博士，超过了古代的美男子潘安。

当然也是由于这个理由，所以女仆才会一下子就开门让他进来的——外在美的重要性，可想而知。

等到温太太和女主人定过神来时，那个美得令人心醉的米博士，已经登堂入室，来到了客底中心的那幅波斯真丝地毯之前了！

他在将踏上那幅地毯之前，犹豫了一下，女主人已忙不迭道：“不必脱鞋，不必脱鞋！”

那是来自日本的坏习惯之一，要客人进门脱鞋，真是不知道是甚么规矩。

米博士点了点头：“好美的地毯，真叫人不忍踏上去！”

女主人忙又道：“地毯就是被人踏的——”

看她那种神情，两眼有点水汪汪地，像是还有一句潜台词没说出来：“就像有些人，生来就是叫人怜爱的！”

这是后来温太太说的，温太太还有一些话，是批评女主人当时的情景的，甚是不堪，只举一二，不便全录，她非议女主人：“哼，都快五十岁的人了，哎哟，那情状，就像是怀春少女见了白马王子一般，好不叫人恶心！”

至于温太太自个儿神情如何，自然无法深究了——之所以登录一二，是想说明米博士的男性媚力，是如何之甚。这种媚力，能激发女性的本性，所以“都快五十”或“已过五十”的两位女性，其时便特别温柔。

在两位中年妇人有点失态的情形下，米博士泰然自若，显然他已见惯此种场面。

他很是有礼，在一连声的“请坐”声中，他坐了下来，声音动听：“曲先生呢？我和他有约，他——”

米博士这句话一出口，女主人才从少女怀春的境地中，苏醒了过来。

她呆了一呆：“曲先生？”

这时，温太太用手肘碰了碰女主人，表示有话要说。可是女主人专注米博士，一手拨开了温太太的手肘，又道：“曲先生？”

米博士道：“是啊，他——”

说到这里，他剑眉微蹙，似乎由于约好了的人不在，而有点不耐烦，这样子，更叫人看了又心疼，又心生怜爱，同时又暗骂那个“曲先生”。

女主人搓着手，手指上的宝石戒指闪着光，她道：“怎么说呢？曲先生……曲……曲先生……”

米博士显然已不耐烦，可是还维持着绝佳的风度：“我们约好了的！”

女主人实在不便把实情说出来，可是却不说也不行，她只好先长叹了一口气，这一下长叹声，真的很是哀切，以致米博士立刻现出关切的神情，这也就更令女主人如饮醇醪，为之心醉。

女主人道：“米……博士，真抱歉……这可能……有了一点小小的误会——”

米博士神情讶异，一副纯真无邪的模样：“误会，那怎么会呢？”

女主人再叹了一口气：“这里没有……没有甚么曲先生！”

米博士听了，先是一怔，接着便十分可爱地笑了起来，他的称呼更大可人心：“小姐，你在和我开玩笑？我和曲先生有重要的事要商量，请你请他出来。”

这是后来温太太非议女主人的主要原因之一——米博士专对女主人说话，忽略了她的存在，使她感到恼怒。而且女主人被称为“小姐”之后，那种眉花眼美的样子，也叫她受不了。

她和女主人本来就没有甚么交情，当时难免有点妒火上升。

这时，她不甘寂寞，大声说了一句：“是啊，你——那位也不姓曲！”

她在“你”和“那位”之间，故意停了一停，而且，含糊其词地用“那位”来称呼一个人，当真是用心良苦。那和女主人的特殊身分有关，各位可以自去领会。

趁机形容一下女主人，温太太说她“快五十岁”，那是夸大之词，她四十出头，正当盛年，风华正茂，肌肤赛雪，身型丰满，高姚颀长，是一个极出色的美人，更有难以形容的千种风情，和米博士虽有一段年龄上的距离，但是看她和米博士对谈，俊男美女。

不论是一启唇，一扬眉，以至于极微小的小动作，都有无限美态，可以看得人赏心悦目的。温太太是因为“别有怀抱”，所以看在眼里，才会产生越看越不顺眼的反应。

女主人受了温太太的一刺，却仍然笑语盈盈：“所以我说有小误会——米博士你找错地方了！”

米博士突然开怀笑了起来：“怎么可能，这里的地址是——”

他说出了一个地址来，却一点也不错，女主人叹了一口气：“地址不错，可是没有甚么曲先生！”

米博士仍然不信——这时他的神态，更是可爱：“可是，可是刚才在门口，我说找曲先生，就开门给我了！”

女主人再叹一声，由衷地道：“那……多半是由于你，你……你看来……看来……所以女仆才开门的。”

女主人说得支支吾吾，而且说话之间，粉颊便飞起了两团红云，娇无比，看得米博士也有点发呆，两人居然四目交投，默默无言了好几秒钟。

直到温太太在一旁，连声咳嗽，女主人恋恋不舍，把目光自米博士俊美的脸上移开，但兀自斜睨不休，更添风情。

虽然最后，终于通过语言，弄清楚了确是误会，米博士大是讶异：“这地址明明是曲先生给我的，怎么会弄错，真是奇哉怪也，莫名其妙。”

女主人也连声称怪，不过看得出，她极之欢迎有这样的误会。

温太太指着女主人，胖脸之上，现出一丝暧昧的笑容，喉咙之间发出含糊的声响。

那意思是说女主人一定是交了一个姓曲的密友，碍于她恰好在场，所以不便相认。在做了这些怪表情之后，就待作状，起身离去，怎奈她尊体实在太重，站了几次，未能竟动。

女主人知道温太太用意，笑骂道：“你少动肮脏念头，米博士前来，确是误会！”

其时，温太太双手，撑在沙发扶手之上（双人沙发），只是娇躯不胜负

荷，仍在半坐半起之间，正在发力，难以反驳。

而米博士一见温太太如此情状，大生怜香惜玉之心，绅士风度进现，移步过去，轻扶温太太玉臂，向上略抬了一抬。

他这一抬，实际上只能抬起温太太的娇躯于万一，但是精神鼓舞作用，却是非同小可，温太太立时挺身起立，只是米博士估计略有错误。所站立的方位不对，以致温太太站起之后，腰围撞了米博士一下，把米博士撞出一公尺有余，以致她的一个感激的眼神没有了着落，并未被米博士接收到。

当温宝裕向我说到这里的时候，我责斥他：“令堂就算把当时的情形，向你说得再详细，也必然不会有这一段！”

温宝裕倒也老实：“确然没有，那是我加上去的——她当然不好意思照实说！”

我笑了起来：“连母亲也夸大编排，天性可知。”

温宝裕道：“我怕我说的一切太闷，叫你听得没兴趣，是以才加油添醋。”

我催他：“你来向我说，必是事情很有些出人意表之处，只管说下去便是。”

温宝裕点了点头，再说事情的经过。

当下，女主人忙过来问才站稳了的米博士：“你……没甚么吧。”

米博士虽然神情骇异，但也连声道：“没甚么，没甚么！”

温太太很不是味儿，这才想起了事先的那两个电话，她啧啧称奇：“真怪，米博士找错了地方，可是竟有人会早知道他会来！”

女主人这才记起，她“啊”了一声，米博士却摸不着头脑：“怎么一回事？”

女主人把刚才两个电话的情形说了，米博士俊美的脸孔上，现出很是焦急的神色来：“那一定是曲先生，他知道错给我地址了！”

他一面伸手向上衣袋上摸着，一面问：“可否借用一下电话？”

女主人没开口答应，米博士已从口袋中，摸出一本“电子记事簿”来——这类“电子记事簿”，目前已大行其道，不必多作介绍了。

米博士在记事簿上按了几下，想是在找曲先生的电话号码，然后，他放下记事簿。

两位女士都看着米博士打电话，只见这俊男果然非同凡响，连打电话这样普通的动作，他做起来都优雅动人，看得人赏心悦目——由于两位女士的注意力只集中在米博士身上，这才有以后的一些事发生。

电话一接就通，米博士“喂”了一声报了姓名，就只听对方说话。

二、电子记事簿

电话的那头，在说些甚么，两位女士都听不清，只听得一阵嗡嗡之声，对方那人像是说得很急，而米博士则越听，神情越是凝重，分明是有甚么要紧大事发生了。最后，只听得米博士连声道：“好！好！我立刻就来！”

他放下电话，虽然神情焦急之至，但仍不忘彬彬有礼，向两位女士行

礼致歉：“对不起，我有急事，立刻要走，对不起！”

他一面说，一面已向门口走去，自行打开了门。两位女士一位轻移莲步，一位想轻移而不能，也一起跟了出来，眼看米博士进了电梯，米博士在电梯门关上之际，还不忘向两位女士行礼。

两位女士目送电梯下降，仍在门口站了片刻，女主人由衷道：“天下有那么出色的人才！”

本来，人人都是癞痢头儿子自家好，何况温宝裕是公认的美少年、俊青年，可是温妈妈居然同意了女主人的话：“可不是！”

两位女士返回屋内，不到半分钟，就不约而同，一起叫了起来。

虽然只是二女齐叫，但声势不下万马奔腾，其中当然尤以温太太为胜。

两位女士惊叫的原因，是由于她们目光一致，望向刚才米博士站在那里打电话的所在，虽然其人已去，人面不再，两人却同时发现，米博士的那本电子记事簿，留在电话之旁了！

女主人究竟行动比较灵活些，一面尖叫，一面已赶过去，把电子记事簿抓在手中。

温太太则叫道：“快去交还给他，里面可能有很重要的资料！”

女主人有约莫十分之一秒的时间，俏脸之上，神色很是难看。于是温太太鉴貌辨色，认定她是在心生诅咒，怪温太太在场——若只是她一人，一定会把这记事簿据为己有，或等米博士出现来索取，或乾脆据为己有，慢慢去发掘人家的秘密。

但此际给温太太一喝，女主人纵有此心，也不得不放弃，连声道：“是！是！”

温太太急忙道：“一起去！”

女主人也无法拒绝，待得两人下楼，米博士早已离去，豪华的大厦门口，聚着若干少男少女在纷纷议论，少男都说：“好漂亮的车子！”少女却都说：“好漂亮的男子！”

显见得是米博士驾了一辆好车走了。

女主人芳心大悦：“等他发现遗失了，一定会回来找！”

温太太杏眼略翻：“他找上门来，若是你那位恰好在，只怕不是很方便。”

女主人花容失色，半晌不语。温太太又道：“全市皆知你那位妒心奇动，听说当年，他曾为了吃醋，杀了奸夫淫妇。”

女主人更是脸色煞白，温太太再进言：“要是给他知道你藏了陌生男人的电子记事簿，这等私人物品在你手中，只怕是用最好的洗洁精，也洗不清啊！”

女主人本来紧握记事本，如得至宝，此际温太太的话起了作用，她手一震，几乎把记事本跌落地上，而温太太觑准了时刻，一伸手，轻轻就把记事本接了过来。

她取了记事本在手，道：“就放在我这里——我想他会先打电话来问，你就告诉他在我处。”

女主人总是心有不甘：“要是找上门来呢？”

温太太胸有成竹：“隔着门儿告诉他，东西在我这里，你那人就算在屋中，也不会起疑。”

女主人显然极怕她的“那人”，所以只好连连点头，温太太记事簿到手，

也不再上楼，一声“再见”，就要离去。女主人了半晌才道：“你就不怕你夫君生疑？”

温太太理直气壮：“我怕甚么？我那人是一块木头，再说，那米博士看来，年轻有为，正好和我家小宝做个朋友，也胜过小宝整日和——”

温宝裕说到这里，戛然而止，我知道我在温妈妈的心目之中，不是甚么好东西，当然不会有好话听，所以也没有追问下去。

女主人无话可说，只好眼看温太太离去。

温太太上了车之后，心中有说不出的好奇，她知道女主人的特殊身分，也隐约听说过女主人出身风尘，所以她心中认为，那米博士甚么的，根本是女主人的相好，只由于碍着她在，所以做戏！

刺探他人私生活上的秘密，原是温太太这类胖女人的生命源泉，她们似乎就为此而活，窥探到的秘密，为滋润生命的必需，如今有了这样的一个好机会，自然喜心翻倒，兴奋莫名。

她一上车，就开启了那电子记事簿，只见小小的萤屏上闪动了一下，出现了一行字：请输入密码。

温太太呆了一呆，对她来说，能够按动那个开启的掣钮，已经很不简单了，甚么是密码，她根本不知道——就算知道了，她也不知如何输入！

于是她就问司机：“这东西，你会不会弄？”

她把记事簿伸到司机面前，司机年过六十，行动迟缓（这是优点），看了一眼，就笑道：“这种东西，年纪轻的人才在行，上了年纪的人，看见头就昏了！”

温太太芳心恼怒，因为司机这一说，连她都归入“上了年纪”这一类了，虽然这根本是铁一般的事实，可是如果当真打心底深处就不承认这一点，倒也颇可收延年益寿之功效。

温太太咕哝着骂了一声“笨东西”，心中就想到了她那聪明伶俐，万事皆能的宝贝儿子来。于是，就用无线电话联络温宝裕。

那无线电话，早十几二十年，还是科幻小说中的东西，如令则已几乎人手一具，谁说人类科学没有进步，虽然小毛病如伤风感冒，还在折磨着人，使人体验“四苦”之一，但无线电话造福人群，也是不争之事实。

联络上了温宝裕，温太太下令：“立刻回家来见我，有急事！”

温宝裕虽然忸怩，但母亲大人有命，却也不敢公然抗命，所以母子二人，很快就会面了。

我听到这里，已沉不住气，粗声道：“小宝！”

温宝裕自然知道我的心意——我最恨刺探他人隐私的行为。而一般私人的笔记簿，里面必然记载着许多个人的资料，也必然有不想被别人知道的事在，温太太想揭人秘密，很是卑鄙。

虽然记事本为了个人秘密不外，一般都设有密码操控，但这类至多四位数字的密码，要解破易如反掌，属于“防君子不防小人”那一类，到了温宝裕手中，自然毫无问题！

所以我就感到了厌恶。

温宝裕忙叫道：“且听下文！”

原来，他和我一样，也讨厌这种行为，所以在当时，他一听得温太太的吩咐，也大叫了一声：“妈！”

可是温太太却大条道理：“你只照我的吩咐去做，说不定他们两人之间

有大秘密！”

温宝裕继续努力：“妈，你要知道人家的大秘密干甚么啊？”

温太太怒道：“叫你做就做，问甚么！”

温宝裕只好答应，把那电子记事簿，接了过来：“现在我也不能弄出甚么来，要带回去找仪器帮助。”

温妈妈吩咐：“快！越快越好。”

温宝裕的动作，确实很快，他把记事簿带到了巨宅之中，不消十分钟，便已找到了密码，可是他却想也不想，就按到了“是否要删除资料”那一项，按了“是”，又在“删除资料详情”或“删除全部资料”上，选择了后者，当真只是一举手之劳。

然后，他去回覆母亲：“这里面，甚么资料也没有，不信，你可以找别人去看。”

温妈妈虽然满腹狐疑，但怎奈自己对这玩意儿一窍不通，所以也无可奈何，只是频频说：“怎么会这样！怎么会这样！”

在这时候，温宝裕自然的装出了一副清白无辜的神情，以示他也不知道“怎么会这样”！

这是自古以来已然的情形——在上位的人，被下面的人欺瞒，高高在上，以为一声令下，就甚么都可以行得通，在沾沾自喜之时，正是下头窃笑声四起之际，不过，被蒙在鼓里的，还自以为聪明非凡哩！

却说当下，温妈妈大失所望，温宝裕忍住了笑，心想那博士来找回失物之际，总要识趣方好，不然，这西洋镜可就拆穿了。

而温妈妈这时希望的是，米博上快点来找她，取回这记事本。

怎知等了一天又一天，一共等了三天，仍然没有米博士的消息。她心中不免焦急，她的感觉，也算是敏锐，这时，她感到事情有点不对头——自己像是叫人戏耍了。

于是，她打电话给那天的女主人，希望旁敲侧击，问问清楚。

电话一打去，才一接通，温太太还来不及“喂”地一声，就听得一个极粗鲁的男声，先是劈口骂了一句不堪入耳的脏话——以温太太的养尊处优。这种脏话，一生之中，听得不会超过三遭，接着，就是一声断喝：“贱人，你还不死回来！”

那吓得温太太连惊叫声都忘了发出来，立刻放下电话，手按胸口——尽管她胸口脂肪层几乎有一尺厚，可也兀自感到了心的跳动，可知她吃惊之甚。

足有三五分钟之久，她才定下神来，在回过神来之后，她却又兴奋莫名。

因为她认得出，那说脏话，骂人的声音，发自何人。

那人在社会上极有地位，自然属于豪富一族，各种挂名的头衔极多，和“道德”有关的，至少也有十七八个，自他那道貌岸然、仁义道德的口中，吐出这样的脏话来，岂不是天大的新闻？

温太太大是后悔，刚才没有把那两句话录下来，不然，至少可以成为三天的城市话题！

她兴冲冲地先把这件事打电话告诉她的几个闺中密友，等到小报告打到第三家的时候，她得到的回音是：“你才从非洲来啊，这样轰动的事你不知道？大老板的骚娘子失踪三天了，大老板气得跳双肺，已出了一千万的

花红找她，要把绿帽子除掉。怎么，没人告诉你这事？”

一顿话把温太太弄得灰头上脸，几乎从此无面目见人，不过她放下了电话之后一想：不对啊，自己三天前曾见过失踪者，怎么说她失踪了呢？

正在奇讶，门铃响起，仆人去应门后，又来相告：“太太，有一个私家侦探，姓郭，要见你！”

这私家侦探，姓郭，自然不是别人，就是我们的朋友小郭了。

此事巧得很，当温宝裕向我讲述这件事，到了这一骨节眼时，小郭也来了。

小郭和温宝裕也极熟，所以三人在一起说话，也容易些。小郭一进门就大发牢骚：“真他妈的，自从那桩倒霉的气体人事件之后，好像每一个人都都会化为气体，消失无踪一样，真莫名其妙。”

我已经知道小郭接了寻找失踪的女主人一案，所以我道：“或许正是气体人，也说不定！”

小郭愤然：“哪有这么多气体人！”

我道：“有七八十个，也不足为奇——那米博上说是俊美无比，和上次那个气体人金儿的外型俊美，很是相似，这可能是气体人的特点！”

（上一个“气体人”的事，记述在《运气》这个故事之中。）

（当然，这个故事不是气体人故事——我不会重覆把相同的主体放在故事中。）

但当时，在一切还都未曾明朗化以前，“气体人”不失是一个考虑的方向，所以小郭和温宝裕都没有强烈的反对，小郭还道：“嗯，可以向这个方向去查一查！”

我问他：“你是受甚么人的委托，进行此案的？”

这一问，令得小郭突然之间，现出了一股比恐惧稍轻，但是比忌惮要重的神情来，而且一开口，不由自主，压低了声音：“那……家伙，真是大亨……大亨中的大亨！”

一般来说，“大亨”一词，虽然形容有地位的人，但此词源出上海，熟悉沪语的人，都知道这个词，固然已相当普及化，但是骨子里，都含有贬意在，然而又很是微妙，这种贬意，在某些人的心目中，却正是褒词，因为人各有所好，有些行为，为人不齿，但却又是某些人认为是光宗耀祖的事。

那是人各有志，不可一概而论。

举例来说，一个极杰出的科学家，或思想家，对人类文化有巨大贡献的，不会有人称他们为大亨。而一个大帮会的头子，或是手拥重兵的军阀，被称为大亨，则是顺理成章的事，听者也不以为忤。

而一般豪富，若是财产全循正途而来，一般也不会有大亨的荣衔，但如果同时有巨大的潜势力，有不足为人道的其他行为，那么，当然就是大亨了。

要举具体的例子，昔日上海滩有“三大亨”，军、政、民三界，商、赌、毒无所不包，甚至可以开银行摆明了做正行的，这就是了。

小郭的口中，忽然冒出“大亨”一词，而且还形容为“大亨中的大亨”，我听了之后，闷哼了一声，虽然并不欣赏，但却也不能不承认他这个词用得恰当。

我自然知道他口中的“大亨”何所指，指的就是故事开始时，温太太口中，女主人的“那个人”。这个人不但财产庞大，而且势力极大——这是

一般豪富所不及的，所以他也与众不同，成为大亨。

像我所熟悉的豪富陶启泉，论财富，十倍于他，但是论势力，却差得太远了！

“势力”这玩意，无形无迹，但是却又是一种实际的存在，最是微妙。表现势力的形式有许多种，别人摆不平的事，地出，一句话，甚至只是使一个眼色，就摆平了，这就是势力。势力在于他的意思，可以在各个阶层之中得到贯彻，小到私人恩怨，大到一国政要的上台或下台，几十万军队服从或叛变，都可以由心控制。

而且这种庞大势力的大亨，绝大多数，都在幕后，不在台前，若不是真知内情，不会知道他有那么大的势力，而正由于他真正有势力，所以也不必昭告天下，说他有势力。

好了，说了半天，我就简称这个人为大亨，而且，以上所作的一些介绍，一些例子，也并无夸张，事实上，这个人的势力，究竟去到何等程度，我这个一介乎民，也实在无法了解。

小郭也不是没见过世面的人，可是一提起来，不但颇有惧色，而且还不由自主，“嗖”地吸了一口凉气。

我沉声道：“太夸张了吧！”

小郭也觉得有点不好意思：“这……是条件反射，他把我找了去，倒是客客气气的

”

我扬眉：“你居然见到了他本人，这可不简单。”

小郭道：“是，可能是……那女人对他来说，很是重要，再加上那人可能是跟小白脸跑掉的，这是男人的大忌，他非要把他们找出来不可——”

大亨由于非把“那女人”和米博上找出来不可，所以才找了最好的私家侦探小郭大亨和小郭见面的情景，和大亨惊人的排场，就不必详述了，只有一件事，需要交待的是，在小郭答应承办（不答应也不行）之后，大亨给了他一份文件，道：“这上头，是一些国家，和这些国家中一些说得话的人的名字，你在办事过程中，不论遇到甚么麻烦，都可以去找他们。”

大亨说了之后，又叮嘱了一句：“我当然希望找到活的，可是如果死了，也不要紧，不过一定要有死亡过程的记录，我要来下酒，哈哈！哈哈！”

大亨打着“哈哈”，小郭却冒着冷汗。

小郭问我：“联合国多少会员国？”

我道：“说不清楚，不到两百个吧。”

小郭道：“那张名单上的国家，有一百三十二个。”

我闷哼一声：“世界上有那么多落后野蛮的国家么？”

小郭喟然长叹：“卫先生，天下乌鸦一般黑，一般地黑啊！”

我也不禁无话可说——文明进步又怎么样，一遇上野蛮黑暗的，还不是得考虑种种的利害关系，到头来向野蛮黑暗握手！在利益的大前提之下，甚么原则都可以抛开——这就是人类的特性！

小郭接手调查，第一个询问的对象，自然是那个女仆，那女仆所说，经过多重的证实，证明可靠。

女仆所说的过程很简单：“小姐和温太太一起出去，独自回来——”

请注意女仆对女主人的称呼是“小姐”，从这可以了解女主人的身分。

女仆又说：“小姐回来之后不多久，又有人按门铃，还是那个米——米

甚么的男人，我开了门，就进了厨房，没多久就听到开门关门声，等我出来时，已不见屋里有人了。”

再明显不过，米博上再来，女主人和他一起离开。

这期间，就有一个我非问不可的问题，因为根据正常的情形来看，米博士回来，当然是为了取回笔记本，而笔记本在温太太处，他们一起离开，最可能是去找温太太。

那么，何以小郭不立刻去找温太太呢？

小郭的回答是：“我一知道温太太的身分，当然先要来听听你和小宝的意见。”

小郭言之成理，而且，他也可以推测得到，在温太太处，不可能获得甚么资料，因为女主人和米博士，如果连袂去找过温太太的话，一定会有人看到，可是小郭调查的结果是，温太太并没有和这两人接触过。

可是温宝裕对小郭的所为，却大不以为然：“真是，你这个大侦探是怎么当的？我妈是见过米博士的，而且印象深刻，你去找他，至少可以知道他的长相如何！”

小郭白了温宝裕一眼，取出一张照片来，向着他：“这就是米博士的长相！”

我和温宝裕一起看去，一看之下，也不禁怔了一怔，心中各自喝了一声采：“好一个美男子！”

照片中的青年人，穿着普通，相貌俊美，而更难得的是，虽然只是看相片，但是也可以强烈地感到那是一个极温文儒雅的人，有着一股难以形容的气质。如果不是“书卷气”一词被人用滥了的话，那是最现成的形容。这种气质，无形可以捉摸，但自然存在，所谓“腹有诗书气自华”，就是这个意思。

而且，他双眼之中的目光，诚恳之至，一副胸中坦荡荡的君子神情，如果说这种神情也可以伪装出来，那世上便根本没有“真”这回事了。

我看了好半晌，视线才从照片上移开，我一开口，说的话听来和我们在讨论的事风马牛不相及，我道：“一个人，能够居于大亨的地位，必然头脑清晰，有条理，明是非，有过人的理解能力。”

小郭真不愧是我多年老友，一听就知道了我这样说是甚么意思。

他道：“是，我一得到了这照片之后，立刻就去见大亨，给他看这照片。”

温宝裕也明白了我的意思：“不过，你还要有一番说词才是。”

小郭有点不好意思地笑：“是，不过说词，很是肉麻，你们可别见笑。”

他一说，我和温宝裕，都笑了起来。

三、大亨

小郭大是狼狈，抗议：“我们还是朋友不是？”

我拍着他的肩头：“大侦探还要去拍大亨的马屁，令人费解！”

小郭叹了一口气：“他那气势，自然令人慑服，不敢使他发怒。”

我没有再笑，心中反倒有一丝悲哀，这种所谓“威势”，其实是根本不

存在的，只是有些人自己的心先怯了，就觉得某人有威势，如果自己根本不心怯，对方的威势，自何而来？

这和权力的产生，是由于有人服从，是一样的道理。

小宝道：“你是怎么说的？”

小郭清了清喉咙，道：“我对他说：令宠虽然天仙化人，人见人爱，可是请看看，他……这米博士可像是拐带妇女的样子？”

温宝裕替他打圆场：“说得好，并不肉麻。”

小郭补充了一句：“那女人也确然美绝伦！虽已届中年，但更如盛放之花，熟透之果。”

我皱眉：“这就肉麻了！”

小郭一本正经：“不是，美女在在皆是，但是媚骚入骨者少见，这女人正是如此，这和她一生经历有关，半是天生，半是环境训练出来的。”

我正想问这女人的“一生经历”如何，温宝裕已抢先问道：“那大亨看了相片，听了你的一番话之后，他却如何说？”

这时，温宝裕的神情，出奇紧张，后来我笑他，他仍然很紧张，道：“这可不是闹着玩的，要是大亨认为他的女人叫小白脸拐跑了一事，和我母亲有关，那我妈妈就身处险地，只怕失了踪，还以为她成了仙哩！”

温宝裕是为了他母亲的安危，才如此紧张的，这倒令人肃然起敬——而且，我也知道，温宝裕这种想法，不是夸张，那大亨确然有他不可低估的势力，他势力的触及范围，伸延之广，真是不可思议。这一点，我也是在日后，方才知。

却说小郭见问，先吁了一口气，才道：“大亨果然明白事理，看了半晌之后，才道：“这小子，确然不像拐带妇女的样子——他不给妇女拐带，已经是好运气了！””

小郭听得大亨如此说，先大大松了一口气，他知道这一来，事情至少可以缓一缓了。

那时，小郭正在大亨一个办公室中（身为大亨，自然不止一个办公室）。这个办公室，可能专为接见私家侦探之用，因为小郭上一次见他，也是在这个办公室中，两次相见，隔了一天。

小郭用了一天功夫，就找到了米博士的照片，虽然说米博士的照片并不难找，但他已算是神通广大了。

而那一天，离女主人和米博士一起离去，已有三天了，所以大亨的脸色，仍然极难看。

不过大亨仍然道：“若不是年纪不相衬——要是早二十年，他们这一对，倒真是举世无双！”

小郭怔道：“我想……我想他们失踪，和男女之情，不会有关系。”

大亨长叹一声，竟然大是凄怆：“你不知道，我一生女人过千，但是没有一个是及得上她的！”

大亨忽然向小郭说起这样的“知心话”来，小郭自然只有唯唯诺诺。

大亨又道：“你自然知道，女人甚么叫作“媚”？”

小郭不禁有一点冒汗，他并不欲和大亨讨论这个问题，所以支支吾吾，没有正面回答。

没料到大亨忽然掉了一句文，虽然拟于不伦，也大出小郭的意外，大亨道：“口之于味，有同嗜焉，只要是男人，一旦得异味，没有不依恋不舍

的，所以，不能依年龄论事。”

小郭骇然，心想大亨自己恋这女人，便以为天下男人皆如此，这案子还是棘手得很，只怕就是两人清清白白，这米博士也是麻烦得很了。

小郭当下道：“有了相片，也知道了他的来龙去脉，要找人，应不会太难！”

大亨呆了半晌，忽然道：“男的来龙去脉你知道了，女的你知道吗？”

这一问，倒令得小郭愕然，而且有点心虚。

因为在接了案子之后，他不但去查过男的来龙去脉，也曾去查过女的。

可是男易查，女的却怪，在她搬入那座大厦，成为大亨宠爱之前，竟然甚么也查不出来，根本没有她的任何资料——依小郭的经验来判断，不是根本没有资料，而是所有的资料，都被刻意抹掉了！

这一点还不可怕，令得小郭心悸的是，问了几天应该知道情形的人，那几个人一见问，个个立刻回绝，而毫无例外，大有骇然之色。

这种情形，可想而知，是大亨早已有了布置，不想任何人再知道女人过去的事！而手段如此广泛，简直能人之所不能，自然令人生悸！

此所以，当时大亨问起，小郭心中一凛，只好假装糊涂。反问道：“有此必要吗？”

大亨道：“要找她回来，多少有点帮助。”

小郭心想，大亨不说“找她出来”，而说“找她回来”，可知心中对她眷恋之深。

小郭当时也不知大亨心意，又支吾了几句，大亨忽然起身，走近一具保险箱——那保险箱看来，是一具雄狮的铜塑像，和真狮一样大小，十分威武生猛。当然，以小郭的专业眼光，早已看出那是一具伪装的保险箱。

大亨伸手入狮口之中一阵，狮身上就有一度门打开，再按密码，又打开一道门。

大亨当着小郭做这些，小郭别转头去，装成看不见。心中着实不安——因为他实在不想知道大亨太多的秘密。

至于大亨后来，如何处理小郭看到他开保险箱这种事，却是小郭当时，再也想不到的。

（这是后话，大家不妨猜一猜大亨如何处置这具已露了“秘密身分”的保险箱。）

打开了保险箱之后，大亨自箱中取出来的是一只扁平的盒子，约有三十公分见方，十五公分厚，盒子虽小，但看起来像是十分沉重。

小郭是识货之人，一看那盒子表面，闪耀着一层灰黑色的光芒，虽然他装着不看，但心中一凛，也不由自主，发出了“啊”地一声。

大亨抬起头来看他：“看出了甚么名堂？”

小郭指着那盒子：“这……盒子……这盒子……”

他一连说了四五声，竟然难以为继，大亨笑道：“这是一具小型保险箱，可以说是世上最坚固的了，除非是地球毁灭，重归浑沌，不然，想损伤它，也难上加难！”

小郭道：“是！是！这……是钽和锆合金铸成的吧！”

大亨“哈哈”大笑：“果然好眼光，不错，正是“又臭又麻烦”！”

小郭怔了一怔，一时之间，不知道大亨何以忽然冒出了这样一句话来。

而当他说到这里的时候，他停了下来，望向我和温宝裕——大有挑战

的神色，那意思是：我当时听了，不知道是甚么意思，你们知道吗？

我和温宝裕也不知道大亨的这句话是甚么意思，这时，才进来不久的红绫道：“这人说话很有意思，这盒子是用钽、钷合金铸成的，这两种稀有金属，都稳定坚硬，钷更是密度最高的金属。”

小郭听到这里，神情也大是佩服：“是，它的密度，是二十二点四八，金只不过是十九点三二！”

我仍然不明白那有甚么关系，红绫又道：“钽的取名，会有“使人烦恼”的意思，因为它经过极其繁复的手续分离出来，是麻烦的代名词！”

等红绫说到这里，我和温宝裕也都明白了，温宝裕接着道：“钷这种金属，它的氧化物含有剧毒，并且很臭，这个元素的名称，在拉丁文中，就是臭味。”

红绫笑道：“所以那大亨说“又臭又麻烦”真有意思——这两种金属都极稀有，加上其他金属铸成的合金，可以说是地球上最坚固的物质了！”

温宝裕道：“好家伙，用这样的稀有金属来铸造小保险箱，得化多大的代价？”

我道：“那还不是代价的问题，也要有精密铸造工业肯接这样的订单才行，据我所知，精密工业的翘楚，欧州云氏集团有这样的本领，但是云氏集团向来不卖他人的账，莫非又是我们的朋友，戈壁沙漠的杰作？”

小郭道：“不是戈壁沙漠，还真是云氏集团的出品——这样的一只小箱子，价值和一架七四七珍宝机相类，而且还不是有钱就做得得到，阿拉伯有几个酋长，肯出双倍价钱，云氏集团一声“没有兴趣”就推掉了。大亨不知是用了甚么方法，使云氏集团承造的。”

我道：“有机会不妨问一问，但是据我所知，这样的箱子，是由一个亚洲国家的独裁者所有，那独裁者把他身后的百年大计，放在这样的箱子之中，只将箱子的开启密码，传给了他心目中的继承者，这种箱子的地位之重要，可想而知。”

温宝裕道：“是啊，怎么大亨也有一只？莫非竟有两只之多？”

小郭道：“正是有两个——我把这盒子属于独裁者的一事说了，大亨笑着说：“铸造的时候，一个也是造，两个也是造，我就多造了一个，一只送了给那位。””

大亨在有意无意之间，炫耀了一下他和一国之首之间的交情，这令得小郭更是起敬。

只见大亨把右手按在那盒子上，左手在盒子的一边，按了几下，就把盒子打了开来。

小郭知道，这过程看来简单，但其间不知包含了多少的复杂操作过程——先要对照大亨的手纹和指纹，再要启动密码，说不定一有差错，就会有变化——例如突然自行产生高热，而钷这元素，在高热之下，就会迅速氧化为剧毒的四氧化钷，那么，开盒之人，非惨死当场不可！

小郭只是心里想，自然不会笨到把这些说出来。

大亨打开盒子之后，取出一样东西来，颇出乎小郭的意料之外——那是一片电脑的软件。

大亨把软件放在手中掂了掂：“她的过去，全在这里了，除了这里之外，没有人知道她的过去——”

小郭沉声道：“不，是有人知道她的过去，但是绝不会说出来。”

大亨笑着：“对，所以你要去查，是查不到的，我要你找人，你去看，看了之后，最好不要告诉人。”

小郭说到这里，温宝裕已叫了起来：“喂，你要是已答应了人不说，又告诉我们这些干甚么，岂不是吊人胃口吗？”

我沉声道：“小宝，这个女人的过去，必定历尽沧桑，你要知道来干甚么？那是三姑六婆才有兴趣的事。”

我斥了小宝之后，又对小郭道：“你一定请准了大亨，才让我们知道，是不是？对不起，我们对它，并无兴趣，你根本不必说。”

小郭的神情尴尬之至，嗫嚅半晌，才道：“我……只是想说，这女人的经历，丰富曲折得叫人难以想像，要拿来作题材写小说，是一部巨着。”

我再度提醒他：“够了！你甚么也没有说过，也甚么都不必说了——老实说，你知道了这个女人的一切，对你来说，也没有好处。”

小郭苦笑，点头道：“我知道，如果我到处去说，不知道会有甚么样的横祸临头。”

我道：“你知道就好，而且，我相信她的过去，对寻找她并无帮助——在她的过去生活之中，必然没有出现过米博士其人，对不对？”

小郭道：“是！”

我道：“这就是了，循米博士那条线去找人，那才是正确途径。”

小郭叹了一口气：“米博士的经历也太简单，他是中德混血儿，所以外型兼有欧洲人和亚洲人之美。他有两个医学博士衔头，照片所见，是他才取得一个博士之后的照片，那次使他得博士的论文，和遗传学有关，这人生活简单，只知研究，不通世务，甚至不要担任医学院院长，只当研究员。”

小郭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这样的一个单纯科学家，我想破了头，也想不出他和大亨的那个情妇，会有甚么——。”

这确然是一个令人想破了头也想不出的问题，我转而问温宝裕：“令堂又怎么会和那女人有——？”

温宝裕苦笑：“她老人家负责一项慈善捐款演出，而那女人是出了名的美人，我妈想要她出来，和她合演一出古装戏……唉，当真是异想天开之至！”

我看到温宝裕的神情古怪，忍不住问道：“想演哪一出戏啊？”

温宝裕苦笑：“凤仪亭！”

我一听，倒觉得很自然，不明白何以温宝裕如此古怪。我顺口道：“不错啊，她要反串董卓，体型倒是现成的，不必加妆了。”

温宝裕懊丧：“甚么啊，反串倒是反串，只不过她老家人要反串吕布。”

我先是一怔，接着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红绫虽然学识过人，但是，“凤仪亭”这个吕布、貂蝉和董卓的故事，她就知道了，她自然也无法想像，胖得如此这般的温太太，若是反串吕布，一出场会有如何笑死人的效果。

我呆了好一会，小郭也笑得岔了气，两人才齐声道：“对不起，实在忍不住。”

温宝裕悻然：“不要紧，要不是我的老娘，我会笑得在地上打滚。”

我怕温宝裕难堪，忙转入正题，问小郭：“你查了两天，一点消息也没有？”

小郭道：“对，有很多人看到他们登上了一辆新型跑车离去，那种车，全市不超过三架——”

我道：“等一等，这米博士，他不是在本市工作的吧？他从哪里来？”

小郭双手一摊：“没有人知道他真正从哪里来，他用德国护照，上一站，是哥本哈根，职业是医学院研究员——那辆车，他是抵达后才买的，用的是一种很少人持有的无限额信用卡。据说，用这种信用卡，去购买飞机，只要有现货，波音公司也会让持卡人把七四七驾走。”

我点了点头，道：“好极。”

小郭陡然紧张起来：“你想到了甚么？”

我摇头：“没有甚么。”

我并不是卖关子，而是在这时候，我确实还没有想到甚么。

我想到的只是：这样的一个人，一定不止是一个医学院的研究员那么简单，他一定大有来历，他是一个医生，最可能的特殊来历是甚么呢？

温宝裕和红绫两人，毕竟年轻，他们的脑筋，动得比我还快，两人循我的思路想下去，一下子就想到了，他们一起叫了起来：“勒曼医院！”

我点了点头——一个怪医生，行为如此不寻常，又有无比雄厚的财力做后盾，那么，除了是来自勒曼医院之外，不太可能来自第二处。

而勒曼医院，那是比任何权力中心更高的权力中心——虽然它自己从来也不标榜这些，但是事实上它是，因为它掌握了人的生命。理论上来说，是可以使人一直健康地活下去。

而地球上所有的权势掌握者，梦寐以求的，就是长命百岁千岁万岁，而勒曼医院掌握了这种本领，自然也令得所有的权势掌握者在它的面前俯首称臣。

我和勒曼医院虽然有过很多次交往，他们也对我十分厚待，但是他们真正的宗旨，我还是不甚了解。他们并不吝啬替某些人延长寿命，甚至更换身体，消除岁月逝去对身体引起的老化等等。但是我却未曾听说他们承诺过甚么人，可以永远不死（理论上他们完全做得到这一点）。

在勒曼医院之中，我肯定有不少外星人在，但是他们真正的目的，我也说不上来，只能说，他们志在研究地球人的生命形态。但看来又不像是想藉此达到控制地球的目的。

他们像是一群世外高人，与世无争，但一旦有争，胜利必然在他们这一方，可以说无所不能。

那大亨，再是大亨中的大亨，但是和勒曼医院一比较，也是微不足道。尤其，当他面临生死关头时，若是知道有一处所在可以令他活下去，只怕叫他爬到格陵兰去，他也愿意。

（我当时确是如此想的，根据的是“人之常情”。）

小郭也叫了起来：“勒曼医院！”

他叫道，现出古怪的神情来，显然他也想到，和勒曼医院相比较，那大亨不算是甚么。

他吸了一口气，望向我：“你和勒曼医院，可以随时联络——”

我明白小郭的意思：“虽然如此，但是动不动就去麻烦人家，也不很妥当。”

小郭哭丧着脸：“帮我一帮！要是再找不出那女人来，大亨他——”

我有点恼怒：“你有点出息好不好，找不到那女人，他能把你怎么样？”

小郭苦笑，仍是一副可怜巴巴的神情望着我，我只好道：“好，我替你问一问——”

正说着，忽然听得楼下传来老蔡的大声吼叫——刚才我们一定太专注于讨论了，以致谁也没有留意到有门铃声响。而老蔡，耳越聋，说话也越大声，难得他年纪老迈，但是中气充沛，声音洪量。

另听得他先是吼叫了一声：“你姓甚么？”

来人的回答，全给他吼叫声的余音盖了下去，又听得他再吼：“你没吃饱是怎么的，说响亮一点，姓甚么，姓又不是偷来的，怕甚么高声说。”

这才听到了来人的说话，来人的话，颇出人意表，只听得一个很悦耳的男声道：“老先生，我的姓，还真是偷来的呢。”

一时之间，在我书房中的几个人，包括我在内，都不知道来人这句话是甚么意思。

当然，也没有人去进一步想，只当来人是在随口开玩笑而已。

老蔡又在叫：“你说甚么，我听不懂？”

“听不懂”和“听不见”大不相同，来人于是再提高声音，应道：“我姓米，请问卫斯理先生在吗？”

这“我姓米”三字，一入耳中，我们几个人，都陡然怔了怔。

只听得老蔡已在恶言赶客：“姓米，还姓饭姓面哩。走！走！没卫斯理这个人！”

老蔡真不像话，以前，至多告诉我我不在家，现在恃老卖老，竟说没有我这个人了。

我已打开了书房门，向下看去，小郭、红缓和温宝裕，也一起跟了出来，只见大门口，老蔡不但说，而且，一手老实不客气地推来人的胸口，要把来人推出去，来人一副无可奈何，莫名其妙的神情，竟不知如何分说才好。

这时，我们都已看清，来人是一个极其俊美的青年人，令人一见到他，就赏心悦目之至。小郭首先叫了起来：“米博士！”

这一叫，令来人抬起头来，更显得他剑眉朗目，气度不凡。小郭这一喜，真是非同小可，口中发出没有意义的叫声，竟然和温宝裕少年时的行为一样，急不及待，自楼梯扶手上直滑了下去。

四、人人生命都七拼八凑

当然，来人一抬头间，人人都可以看到，他正是照片上的米博士。

小郭连跌带冲，到了门口，老蔡咕哝着自顾自走了开去，米博士望着喘气喘得出不了声的小郭，神情迟疑地问：“卫先生？”

小郭忙道：“不是，不是，你要找的卫先生是他。”

小郭向我指来，这时我上下了楼，看得出米博士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显然，若是他要找的卫斯理，竟是这一副狼狈相的话，那么，他会大失所望了。

我也来到了门口：“米博士，请进。”

他大是讶异：“卫先生，你竟认识我？”

我道：“不认识，但是我们正在讨论有关阁下的一些事情。”

米博士像是全然不知道自己成为他人的话题，是一个神秘人物，他有

点摸不着头脑地笑着。

他向内走来，又正面遇上了温宝裕，两个青年，都是英俊挺拔，倒也分不出谁更胜一筹来，只是看起来，米博士成熟得多。

米博士先向温宝裕一笑，然后道：“你好，前几天，我见过一位体重远超标准的女士，是令堂吧？”

温宝裕大是讶异：“我长得和她很像？”

温宝裕是有点像母亲，可是米博士一见，就说得如此肯定，这也不免令人诧异。

米博士道：“有好几个遗传上的特征，可以肯定这种亲子关系，我是专攻遗传学的。”

温宝裕“哦”地一声，伸出手来：“温宝裕。”

米博士和他握手：“米寄生。”

直到那时，我们才知道米博士的名字，这名字，听来很是怪异。

红绫也大踏步走了过来，米博士一眼看到红绫，就明显地怔了一怔，立时又同我望来，接着又去望她，神情大是疑惑。

我不禁有点紧张：“她和我的父女关系，也有遗传特征可寻吧！”

米博士道：“有……有，毫无疑问，你们是父女，可是，可是，可是……”他连说了三下“可是”，又伸手拍打着自己的脑袋，又道：“我真是不明白了。”

红绫佻皮，学着他的腔调：“你是专攻遗传学的——怎么也不明白了？看来，你的学业成绩并不怎样！”

米博士被红绫取笑得俊脸通红，他道：“这……是甚么特变，这种特变是——”

红绫悠然道：“可以说是“傍徨变异”的其中一种。”

只见米博士皱着眉，思索着，在他的知识记忆库中运作脑细胞，想消化红绫的这句话。

我对于遗传学自然是连皮毛都不甚了了，但是我却占了便宜，我知道红绫的经历。

我知道所谓“傍徨变异”是遗传学上的一个专门名词，由达尔文提出，意思是生物体内细微的连续性的变异，是自然选择，逐渐累积而成——也就是说，那是摆脱了生物遗传性影响的一种变异。

红绫是我和白素的女儿，她自然秉承我们的遗传，在她身上，和任何其他生物一样，当然也可以有一定程度的“傍徨变异”，但是她曾经过她外婆的“特殊处理”，这期间，起了些甚么变化，我也不得而知，总之，是起了很大的变化。

而米博士不愧是专家，一眼就看出了这种变化——那是极个别例子的突变，所以超乎他一切的所学，这才令他诧异难明。

过了足有一分钟之久，米博士才道：“定律是环境变异，不能超越遗传因素。”

红绫道：“定律没有错，问题是你永远不能知道任何人的遗传因素究竟到达甚么程度。”

米博士看来有点痴痴地，把红绫的话，重覆了三遍之多，才又点头又摇头。点头，自然是表示他同意了红绫的说法，可是为甚么又摇头呢？

只听得他道：“任何人的遗传因素，都可以弄明白。”

红绫摇头道：“不能。”

米博士一张口，看他的神态，是想说“能”，可是张大了口，还没有发出声音来，他的神情，就开始犹豫，先是呆了一呆。接着，自然而然，摇了摇头。红绫笑了起来：“不能。”

米博士像是受了催眠一样，也跟着道：“不能。”

这种情景，看得我和温宝裕，又是骇异，又是好笑，竟一句也插不上嘴去。

米博士又喃喃地道：“不能？能？不能？”

红绫道：“人的遗传因素，和其他生物不同，是因为人有“傍徨变异”的因素，每一个人都有，所以每一个人都不同，每一个人所接受的遗传，若作上溯追寻，简直无可穷根究底，一代又一代，每一代都有一点因素影响这个人，而这些因素，又全是不定因素，无由统计归纳——每一个人都是不同的，许多“不同的”凑合在一起，变成更大的，无法数计的“不同”，这就是人类性格复杂无比的原因，不像是别的生物，只根据相同的，固定的遗传因素生活，人不同，人——”

红绫一口气说到这里，略停之一停，不单是米博士，我和温宝裕也屏气静息地听着

红绫在说的，虽然是一个极专门的话题，但是她并不使用特别深奥的名词，所以我们全可以听得明白。

红绫续道：“人的遗传因素，是七拼八凑，受了许多上代的遗传而得的，无法百分之一百确知，每一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变异，但是极少，这好像……好像……”

红绫皱着眉，一时之间，找不到适当的譬喻。

我接了口：“以前有一种儿童的玩具，叫作“七巧板”——这种玩具现在已经绝迹了。七巧板是七块形状不同的木板，可以拼成一条鱼，一只狗，一间屋子等等，组合的方式很多。组合成每一个人的遗传因素，不上七个，而是七十个，七千个，甚至更多。

所以也有无穷无尽的组合——复杂到了难以计算的地步。”

红绫道：“是，就是这样，在我身上的变异，虽然比一般人多得多，但是远远未曾超过我本身所得的遗传。”

温宝裕忽然道：“照这样说，每一个人，岂不是根本没有自己，只是许多上一代遗传的七拼八凑？”

米博士点了点头：“理论上如此，但若是遗传因素是“隐性”，个人所得的变异“显性”，那么个人就比较突出，但完全想摆脱遗传因素，那对地球人来说，是绝无可能之事，因为地球人的生命，基本上是通过上一代孕育出来，不是凭空产生的。”

话题忽然变成了专门去讨论遗传学了，但却又是自然而然发展出来的，所以我们并不感到意外，而讨论又很是热烈，有许多值得深思之处，所以一时之间，反倒把米博士的来意忘记了。

米博士兴奋地搓着手：“真太好了，这一番讨论，解决了我的一个大难题。”

温宝裕好奇：“你的难题是——”

米博士道：“本来，我假设通过对遗传因素的探索，可以把一个人的行为探索出来。”

温宝裕叫了起来：“当然不能，每个人虽然由许多遗传因素形成，但至少还有一点，属于自己成长过程中的变异产生。”

米博士道：“要剔除一个人本身所产生的变异容易，但这个人十七八代老祖宗，人人都有个人变异，早已作为遗传因素，溶进了这个人生命之中，却绝对无法找出来一一清除，所以，就算不清了。”

我用力摇了摇头：“我们的生命，既然来自上一代，有上一代的遗传，也没有甚么不好。”

温宝裕欲言又止。我道：“有甚么意见，但说无妨。”

温宝裕道：“说出来，有点“大逆不道”——我们的生命来自上一代。新生命本身，绝无选择的可能，所以生命形成，当有了认识，想认清自己的面目时，发现见到的全是十七八代祖宗的影子，想摆脱而不能，这……对于不想摆脱的人来说，自然不成问题，但是对于想摆脱的人来说，就痛苦之至了。”

温宝裕常有极其古怪的想法，这时，他的这种说法，就怪异莫名，叫人不知如何反应。

温宝裕又道：“传说中的哪吒，剔肉还给母亲，把骨还给了父亲，以为自己做得够彻底了，但是他这样做，还是摆脱不了上一代的遗传因素。”

温宝裕的话，虽然怪异，但是各人都无法不同意他的说法是对的。

米博士喃喃地道：“所以，作为地球人，最好不要有这样的想法。”

红绫却道：“为甚么会有这样的想法呢？人的生命都是从上一代来的，为甚么要摆脱上一代的影响呢？”

温宝裕大声道：“不是“影响”，影响可以摆脱，也可以选择不接受，但是遗传因素却根植在人的每一个细胞之中，驱不散赶不走。”

红绫仍然道：“为甚么要想到把上代的遗传因素驱散赶走呢？”

红绫和温宝裕，自从相识以来，两人对于事物的意见，我未曾见过他们有不同的意见。可是如今，在这个问题上，显然发生了极大的分歧。

温宝裕一眨眼：“为了“自我”，每一个人都应该有自我，而不是七拼八凑拼出来的东西。”

红绫一步也不让：“你所谓“七拼八凑”，有看不起的意思在？那你错了，形成生命的各种遗传因素，都以极其精密的组合律在进行组合，其复杂和精密的程度，至令还未能了解千分之一。”

温宝裕一挥手：“就是因为太精密了，所以成了一个没有人可以突破得的笼子，把人困死在其中——许多人会习以为常，但有思想突破这一牢笼，或想突破这一牢笼的人，就会痛苦莫名。”

温宝裕说得极其认真，一点也不像他平时说话时那种嬉皮笑脸的样子。

红绫一扬眉：“小宝，其实你有这种想法，也是遗传因素的作用——你的上代之中，必然有人曾有过类似的，同样的想法，或是你的上代中，有人曾做过对抗遗传因素的努力，或是反叛性特别强，所以才令你有了这样的想法。”

温宝裕冷笑：“好笑之至，请问，我的那一位“上代”，他的想法又是从何而来的？”

红绫道：“也来自他的上代——一代又一代，在遗传因素的控制之下，但是也渗进了各种变异，这种变异，又形成对下一代的遗传因素，所以，每一个人，还都是不一样的，人人都受遗传因素控制，但人人也可以在自己的

生命中加上变数，成为独特的自我。”

温宝裕仍是不服：“在笼子中的自我？”

红绫道：“这笼子就是生命，而且，就是思想，除非甚么都不要，像陈长青如今在追求的那样。”

我刚想到，遗传因素的控制，当然不单及于人的身体。也及于人的思想，红绫就说出了那一番话。

温宝裕陡地吸了一口气：“陈长青！”

米博士不知陈长青何许人也，我们全知道，陈长青如今在追求的是生命的大解脱，生命的终极——甚么都不再存在，自然也摆脱了遗传因素的羁绊。

温宝裕在叫了一声之后，道：“或许，真只有像他那样，才能有真正的大解脱。”

我心中一动：“这正是陈长青说过的：就算死了，也不算是解脱。”

米博士忽然冒出一句话来：“和你们说话，真有意思，应该早认识你们。”

温宝裕瞪着米博士：“贵客自远方来，所为何事？”

米博士还没有回答，我便道：“且慢，小宝，你何以那么想要摆脱遗传因素，你有甚么不满意之处？”

温宝裕摊了摊手：“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甚么不满意，只是一想到自己本身，竟是这样一个不可改变，无从选择的组合，心中就有说不出的不舒服。”

米博士讶道：“你的这种想法真怪，一般来说，生物对于遗传因素，都欣然接受，不会有任何抗拒的情绪。”

我也正由于感到小宝的这种情绪很怪，所以才急于要听他说明白的。

温宝裕苦笑：“谁知道，或许这是不知道哪一个上代所给的遗传因素，忽然发作了。”

红绫道：“不，我看这是你自身所产生的变异，也是属于“傍徨变异”的一种。”

温宝裕没好气：“是，再变下去，我会变成一个三头六臂，满地乱爬的怪物。”

红绫却并不表示甚么，只是侧着头看温宝裕，彷彿他真的会变成那样子一样。

我吸了一口气——温宝裕有这样的情绪，我确然认为很怪，但当时也无法作进一步的设想。事实上，我确也曾作过进一步的设想，我的设想是，由于才发生了陈长青的事，或许他受了影响。

（陈长青的事，记述在《解脱》这个故事之中，是才发生的事。）

我只是略想了一下，就转过了思绪，望向米博士。

这时候，在一旁的小郭，有半晌没出声了，我们在讨论的时候，我留意到他，有一度显得很不耐烦，但我们说得热烈，他也难以插进嘴来。

这时，他实在忍不住了，陡然大声叫：“你把朱槿带到哪里去了？”

我一听到他那么问，心中陡然一动，失声道：“甚么朱槿，你说甚么？”

小郭顺手拿起笔来，就在我的桌上，写下了“朱槿”两个字，每个字足有拳头大小，然后，盯着米博士，等待他的回答。

从第一次我听到自小郭的口中，说出“朱槿”这两个字时，我就知道，那是一个名字，是那个和米博士一起离去的女主人，也就是如今大亨急于要

找出来的那个女人的名字。而我之所以要追问，是由于这个名字，给了我相当程度的震动。

在小郭写出了这两个字之后，我的震动，更加肯定了。

这不算是个怪僻的名字，尤其是单名盛行的今天，但那也是一种花的名字。

朱槿，又名扶桑，俗称大红花，是很美丽又很普通易生长的一种花卉，不论是单瓣还是复瓣的，都极美丽，花期极短，朝放夕谢，但是在花期植株，花开不断，是很受欢迎的花卉。

朱槿，这个名字，和海棠、黄蝉、秋水、水荭、柳絮……一样，是花名，而有一个字是姓——这种方式命名的女性，据说一共有十二人，都有极特殊的身分，是受过匪夷所思严格训练的特殊人才。

难道令大亨念念不忘的美女，也正是这十二个人之一，是黄蝉、海棠她们的同类？

我虽然没有说甚么，但我的神态有异，小郭先是一怔，接着，他也明白了，他“啊”地一声，指着桌上的名字：“她……她是……她是……”

他由于惊骇过甚，一时之间，竟然说不下去。

米博士却道：“是，她人美，名字也美，对不对？”

我吸了一口气：“你可知她是甚么来历？”

米博士答非所问：“我知道她的来历，但那和通常所说的“来历”，大不相同。”

小郭怒道：“你别故作玄虚，说些人听不懂的话——你为甚么去找她？她现在在哪里？”

小郭声势汹汹，米博士虽然不生气，可是也皱着眉：“阁下是——”

我替小郭作了介绍，米博士并没有甚么特别的反应，却显然不很友好：“郭先生奉命找人，要我提供线索，态度方面，好像不怎么对劲。”

他说得不愠不火，小郭闷哼了一声：“算我不会说话，朱槿在哪里？”

米博士一摊手：“我不知道。”

小郭压着怒意：“你要是落到了大亨手中，再说这四个字，只怕你的脑袋，就不能像你的名字，不能再寄生在你的脖子上！”

米博士曾自报姓名叫“米寄生”，小郭是拿他的名字在调侃他。米博士也不生气：“你说的“大亨”，就是朱槿的丈夫？”

我看米博士很有点不通世务，心想很多科学家都有这样的情形，所以也不以为意，只是纠正了他的话：“他们不是丈夫和妻子的关系，美丽的女人，是大亨的宠物——这种情形，在所多见。”

米博士听了我的话之后，“哈哈”一笑：“是么？”

他这时的神情，却又大有高深莫测之妙，令我也有点摸不着头脑。

而接下来，更有我意料不到的进展，他问小郭：“有甚么方法，可以使我“落到大亨手中”？”

小郭陡然一怔，看他的神情，是把米博士当成疯子了，所以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

我知道其中必然有许多我不知道的关键在，所以我忙道：“等一等！”

我不问米博士何以竟然在带走了大亨的女人之后，还希望自己“落在大亨的手中”。

我先问：“请问，你来找我，是为了甚么？”

米博士的回答很痛快：“我的一个朋友说，如果我有难以解决的困难，可以来找卫先生。”

我“哼”了一声：“令友是谁？”

在这样的情形之下，米博士实在没有理由不说出他那朋友是谁，可是他偏偏道：“我答应过我朋友，他要我千万不能提他的名字。”

竟然会有这样的回答，连我也不知如何应付才好，小郭连声冷笑，温宝裕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红绫问我：“爸，可以这样子么？”

我也只好笑：“各人有各人的行事方式，我们也不能一定勉强人家。”

我的话，摆明了是在讥讽米博士，可是他居然十分同意：“卫先生真是明白人。”

我啼笑皆非：“不，我是糊涂人——请问，你有甚么难题？”

米博士道：“我想见朱槿的丈夫——就是你们所称的大亨，可是见不到他。”

这句话一出口，我们几个人，都先呆了一呆。接着，小郭首先轰笑起来，指着米博士，笑得几乎岔了气。我也为之愕然。

小郭可能是“受刺激过甚”，一急之下，说起他的母语上海话来，他对我道：“该档码子阿是神经有毛病，讲话颠三倒四，瞎七搭八。”

我也有同感——因为在做了带走了朱槿这样的大事之后，米博士他应该是躲着大亨，唯恐大亨找到他才是，如何他会去求见大亨，反倒见不着。

米博士的神情，也大是讶异——他是看到了我们在听了他的话之后，反应如此奇特，所以才讶异的，他多半没听懂小郭的上海话，所以问：“事情有不对头的地方，是不是？”

温宝裕道：“太不对头了——你应该躲避大亨的追杀，怎么反倒要去见他？”

米博士道：“事情是这样的，本来，我就是有事要去见……大亨，可是见不着，这个人……比国家元首还要难以见得着。”

五、脸红耳赤

米博士的这一句话，小郭倒是大表同意：“是，这个大亨，可以说是世界上保护自己，保护得最好的十个人中的首三位，别说你去见他。就是他要见你，要见到他，也是不容易之至。”

小郭曾见过大亨两次，他在对我叙述时，曾一再强调，“要见到大亨不易”，并且很想把详细过程告诉我。可是我没有兴趣听，两次都要他略过算了。

这时，小郭又这样说，由此可知，要见大亨，真的不容易之至。

这个大亨，如此保护自己，一半是为了安全的理由，另一半，我看也是为了故作神秘，抬高身分的造作。

要见他是如何一个困难法，且不去说它，米博士又道：“于是，有人告诉我，一个方法，可以见到他。”

我闷哼一声：“先说这个“有人”是甚么人，再说是甚么办法。”

米博士现出为难的神情：“这……这个人……就是教我有难题可以来找

卫先生的那位……我答应过他，不能说出他是谁来。”

我相信在场的人，不单是我，都想重重地给米博士一拳，好叫他说话爽快些，别像猪油煮芋头一样，糊成一团浆，化也化不开。

可是我也知道，这种脾性的人，你越是急，催他快说，他越是吞吐含糊，只有让他自己说，还有可能把事情说得清楚。

所以我作了一个手势，令各人稍安，但是我也不由自主叹了一口气：“好，不说便不说。”

米博士还真是像怕我们逼他说出来一样，听得可以不说，居然大大松了一口气，真叫人啼笑皆非。

温宝裕还是忍不住问了一句：“那人教你甚么方法，可以见到大亨？”

其实，还有一个问题，更重要些，那就是问他有甚么事要见大亨，但温宝裕已经先问了，也就由得他。

米博士道：“那人告诉我，大亨有一个极其宠爱的女人，是一个出色的美女，名字叫朱槿，住在——”

他说了一个地址，正是温妈妈去造访的女主人的住所，小郭叫了起来：“那人竟叫你藏起朱槿，等大亨来找你算帐？”

也难怪小郭怪叫，若是有人这样教米博士，那些真是狗屁军师之至，而米博士居然会听他的，其愚蠢程度，也是超级的了。

米博士忙道：“不是，不是，那人教我，见了朱槿，请她转告大亨，我要见他，大亨既然宠爱美人，美人的话总会听的，谁知我对朱槿一说，朱槿格格笑，说：谁出了这样的毒计，又害你又害我，你是这样的一个美男子，我若是替你说话，大亨不但不听，反倒必然怀疑你我有甚么暧昧关系，一怒之下……”

米博士略顿一顿：“她倒没说大亨一怒之下会怎么样，大亨会怎样？”

米博士问得天真，小郭闷哼一声：“不会怎样，你那么天真活泼，他会把你送进幼儿园去。”

米博士居然听出那是在调侃他：“郭先生开玩笑。”

这时，我越听越奇，我心知事情一定另有极古怪的内情在。但撇开深处的内情不说，单是浮面也发生的事，也就够古怪的了——且都出于常理之外，不但古怪，而且奇趣迭生，在在出人意表。

我问：“那你就——”

米博士道：“我自然就依址去拜访朱槿，过程倒也顺利，进了屋子，除了朱槿这个大美人之外，还有一位……女子，就是这位温先生的令堂大人。”

温宝裕“哼”了一声：“真不巧。”

米博士一呆，不知道温宝裕这样说是甚么意思，我却明白，温宝裕是说，如果不是他母亲那时正好在场，事情就不会和我们发生关系了。

我向温宝裕道：“结果一样。”

温宝裕眨了眨眼，也立即明白了我的意思——米博士受人指教，有难题来找我，可知事情迟早会发生到我们身上来的。

米博士也没有问我们在打甚么哑谜，他续道：“我寒暄了几句，还没有说到正题，朱槿就说有人找我，要我打电话过去，我就去打电话——”

他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不等我发问，就道：“这一节——打电话来的是甚么人，叫你甚么事，我……也不能说。”

红绫又好气又好笑，叫了起来：“喂，你这个人——”

我阻止了红绫：“由得他，且听他说下去。”

我对于米博士的这种行为，自然也不满意之至——是他有事来求我帮忙，可是却这个也不能说，那个也不便讲，当真是混帐之至。但是我已想好了对付的方法，所以暂时由得他去。

红绫也就不再出声，米博士却自顾自地说下去，不知道他的行为，已犯了众怒。

他继续道：“我一听电话，原来是有急事——”

他说到这里，又顿了一顿，小郭冷冷地道：“至于是甚么急事，当然又是不能说。”

米博士连声道：“是，是，那……不能说。”

温宝裕也冷笑：“好，那你就拣你能说的说吧！”

米博士像是觉得他的听众，有点不满的情绪，但是他仍然照他自己的方式说下去：“有急事我必须离去，在离去之后不久，我就发现我的一本记事簿，忘在电话的旁边。”

我当时是取出来查一个电话号码的，于是我就折回去拿，记事簿中，有许多重要的资料

”

他说到这里，温宝裕陡然伸手，在自己的头上重重打了一下，那“啪”的一声，且十分响亮。

这几个人中，只有我知道温宝裕这一下动作是甚么意思。他是在后悔自己把那笔记本中的所有资料，都清除掉了。

若是不清除那些资料，留着慢慢看，对米博士这个人，至少可以多一点了解，总比如今受他这不说那不说的气来得好。

我于是向温宝裕摇了摇头，表示“宁可他不仁，不可我不义”，偷窥他人的资料，始终是宵小之所为。

米博士十分有趣，周遭的人，对他有甚么反应，他大而化之，并不理会，这时也没有注意我和温宝裕的小动作，自顾自说着。

他又道：“等我回去，见了朱槿，她却说笔记本不在她那里，她又说了一些……一些话……”

说到这里，米博士的俊脸，竟然迅速红了起来，而且忸怩不安，神态很是怪异。这种情形，看在我和小郭眼中，虽然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但是却也实在难以相信。

米博士叹了一口气：“她说的那些话，古里古怪，不合情理，我也不便覆述……”

小郭冷笑道：“你虽然是人见人爱的美男子，但是她也不见得会立刻向你示爱吧！”

我也料到，米博士说不出口的一些话，必然和风骚美丽的女主人有关，必然是成熟的女主人风言风语，说了些男女之间的风话，所以米博士才会脸红。

果然，小郭这样一说，米博士连耳朵，脖子也都红了，他双手乱摇：“这……也不至于，她只是说，如果她留下了我的记事簿，给她男人知道了，一定会以为我和她有暧昧的关系，所以她才给了人，她说的时候，确实……很好看，好看……之极。”

小郭本来准备好好地取笑米博士一番的，我也不反对，可是，这时，

我们都傻了，因为看来，米博士空自貌比潘安，在男女之情上，他竟像是一窍不通，而且，纯情得就像是小孩子一样。

他这时说女主人朱槿“好看”的口气，就像是深山古庙中的小和尚，第一次见到美丽的女人一样。

我早就觉得米博士有点不通世务，可是也料不到竟至于这种程度。

在这种情形下，小郭倒也不好意思再取笑下去了，他同意：“是，她是一个很好看的女人。”

米博士又脸红耳赤了好一阵子，说不出话来。红绫用目光询问：“他怎么啦？”我、小郭和温宝裕都不知如何回答才好，温宝裕道：“想也是那美丽的女人，说了令他难堪的话。”

怎知米博士真是呆头鹅到了家，他忙否认：“不，不，不令我难堪，只是……她的身子靠过来……软绵绵地，可是却……烫得像一团火。”

我更是奇上加奇，看起来，朱槿这个美妇人，对米博士这个美男子的引诱行为，有超乎想像之外者，我问：“她就靠着你说话？”

米博士更是尴尬之至，又挣扎了一阵子，才道：“我们可不可以不讨论这个问题？”

若不是米博士的态度反应太奇特，这种男女之间的旖旎风光，我们也没有兴趣去寻幽探秘。这时，米博士竟至于出言求我们别再问下去，我们自然也不好意思穷追猛打，各自互望一眼，连红绫也知道，米博士折回去找笔记本，和女主人单独相处时，女主人颇有些出轨的言语和动作，不足深究。

我点头道：“请说下去。”

米博士脸上的红云，这才稍褪，他道：“我心急要去找回笔记本，可是她却说不急，又要我喝酒，又……我也不知怎样，觉得不愿离开，就和她闲谈，她忽然问起我去找她做甚么，我才想起了去的目的。”

米博士说来，不是很流畅，但是也把一個初见美色者的情景，说得活灵活现。奇就奇在，这种情形，发生在未经人事的少年身上，就十分自然，米博士看来也二十九三十岁了，如何还会这等情状？只好说那美丽成熟的女主人，实在太热情奔放了。

米博士又道：“我把去见她的原因说了，她一听之下，先是不信，待到证实了，她就笑起来，笑得……笑得……”

他说到这里，脸又红了起来。

我心知女主人一定笑得花枝乱颤，说不定，软成了一团，倒在美男子的怀中，此情此景，倒也很是动人。

米博士吸了一口气：“笑了好一会，她才说我是个大傻瓜，然后就说，是谁教我这法子的，我……我……我……”

他连说了四个“我”字，一副手足无措的样子，竟难以为继。

温宝裕和小郭异口同声低骂：“白痴！”

我道：“你不是讲过，不能说那人是谁的吗？”

米博士神情忸怩尴尬之至，忽然伸手在自己耳朵上抚摸了一下，结结巴巴道：“是……不能说的，可是……可是给她……给她……一问，我……我就说了。”

我们都知道在“给她一问”之间，还大有文章在，而且多半和他的专业有关，但自也不便深究，只是气愤他对我们甚么也不说，可是一入了美女的迷魂阵，却又甚么都说了！

小郭和温宝裕又道：“真有出息！”

小郭更加了一句：“只道是英雄难过美人关，原来狗熊也一样！”

温宝裕立时帮腔：“好看的狗熊也一样。”

两人并非在窃窃私语，米博士显然听到了两人的对话，可是他的神情，就像是全然听不懂两人所说的内容，只是不解地眨了眨眼，就自顾自说了下去。

他道：“我一把那人说了出来，朱槿她笑得更欢了，她说：“好么，原来是大水冲倒了龙王庙，一家子人，闹到一起去了！”我不知道她这样说是甚么意——”

他说到这里，停了下来，望向我们，大有挑战的意味，像是在问我们，是不是明白朱槿那样说，是甚么意思。

温宝裕和小郭，都是又好气又好笑，都想出言狠狠讥刺他一番。

但在这时，我已经看出点情形来了，我看出这位“专攻遗传学”的博士，当真在人情世故方面，说得好听，像小孩子，而实际上，就像白痴一样！而且，他自己不通世务，也以为别人也不通，所以才会有这种情形出现。

我做了一个手势，制止了温宝裕和小郭，很正经地向米博士道：“她的意思是，教你来找她的那个人，和她是相识，是自己人！”

米博士拍着手：“正是这么说，真有意思——大水冲倒了龙王庙，多么生动。”

我们真正啼笑皆非，只好瞪着他，听他说下去。

他又道：“朱槿一面笑，一面告诉我，我的办法，一点也不好，不过来找她，却是找对了。她说，这个人……你们叫他为“大亨”的，很难对付，连她对他，也捉摸不定，不过有一个方法，一定可以成功，不但能见她，而且，他会赶着来见我。”

米博士说到这里，神情又有些忸怩，我失声道：“是她……是她叫你带她走的？”

米博士点头：“是啊！她说，她也不知道大亨是不是真的在乎她，要是我和她一起离去，大亨若是着急，一定会全世界找她，我就可以见到大亨了。”

事情原来是这样子，那真的出乎我们意料之外，在未明事实之前，谁都会以为是米博士把人带走的，甚至是诱拐走的。

可是事实上，原来那是朱槿自己的意思！

我们互望了一阵，看来小郭对米博士的印象极坏，所以一开口，出言也毫不留情：“哼，你们这几天，一直在一起？孤男寡女，乾柴烈火，还有甚么事做不出来的？你要去见大亨，等于找死！”

我想阻止，可是小郭话已出口，果然，米博士听不懂小郭的话，不明白“乾柴烈火”的暗示，睁大了眼，在等小郭作进一步的解释。

我忙道：“这几天，你们做了些甚么？”

米博士“哦”地一声：“她带我去见那个叫我来见她的那个人——”

这一句，连我也不耐烦了，喝道：“你这样说，不是太麻烦了吗！”

米博士想了一想，居然道：“没有办法，除非我把那个人的名字说出来，可是我又不能说。”

此言一出，红绫忽然长叹一声，温宝裕忙问：“何事兴叹？”

红绫一面叹一面道：“我还以为有人是在假扮白痴，原来是真白痴！”

我沉声道：“红绫，你才和他讨论过那么深奥的遗传学。”

我有责怪之意，红绫立时惊觉，再叹了一口气：“是我不对——可是我说的话却没有错。”

大家都不出声，显然是默认了红绫的话。只有米博士，像是没听到一样，继续说他自己的事，他又道：“他们见了面之后，自顾自说话，我一句也不懂他们的话，他们，他们说话的神态，都好看之至——”

我一挥手：“那个你不能说名字的人，也是女性？”

米博士略怔了一怔，才道：“是，女性，也是极好看的女人，不过不如……不如朱槿那样……”

小郭道：“不如那样对你亲热，是不是？”

米博士涨红了脸，说不出话来。

我问了一个很是严肃的问题：“你和她，亲热到了甚么程度？”

米博士瞪大了眼望着我，也不知道他是不懂我的问题，还是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才好。

我叹了一口气：“你要去见大亨，如果你和朱槿亲热过，根本见不到他，他就会有一千多种方法，以令你消失无踪！”

这白痴一样的米博士，听了我的话之后，居然不信。摇头道：“会不会……”

小郭怒道：“会不会，你一试便知。”

米博士道：“我试过了……”

此言一出，又大大出乎我们意料之外。

我们都觉得事态严重之至，要是米博士就这样糊里糊涂送了小命，那可是冤枉之至，可是他却说来轻巧，已试过了！

红绫问：“试过了，怎么样？”

米博士皱着眉：“别说见他了，就算是打电话去想他听，也是难上加难，我努力了两天多，才算是和他通了话，可是只说了两句。”

我们都大是好奇：“你没有说你和朱槿在一起？”

米博士道：“说了啊，从他第一个秘书接电话起，我就说了。”

温宝裕问：“总共有几个秘书？”

米博士道：“我也不知道，至少转了二十多个，有好几次，还是叫我留下电话号码，等候通知，我每次都说：我想见大亨，我和朱槿见过，朱槿说她不见了，大亨会找她，通过我可以使朱槿出现——直到最后，大亨来听电话，我才说了开头，他就大骂我，把电话挂上，我再试图联络，就不成功了！”

一直到听完，我们才同时想起了何以会有这种情形出现。

想那大亨，是何等精明之人，但越是精明之人，思想上便越是容易有盲点。在他想来，若是有甚么人拐带走了他的女人，那必然是天涯海角，避之唯恐不及，哪里还会有送上门去找死之理？

所以，他根本不信米博士所说，以为那是甚么神经病人的胡扯！

米博士大惑不解的事，答案一揭晓，就是如此简单，这令得我们明白人，都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米博士却还在问：“我做错了甚么？”

我心想，若是米博士连这种事都不明白，那是很难令他在短期间明白的了，于是我也不向他说明，只是道：“你要见大亨，为了甚么？”

米博士摇头，我不禁跳了起来，喝道：“那你来找我，是为了甚么？”

米博士道：“我想通过你，可以见到大亨！”

通过我，要见大亨，或者仍然很困难，但恰好小郭在，小郭是大亨的委托人，他要求见大亨，当然一定可以见得着的。

所以我道：“不成问题，可是，你要见大亨，是为了甚么？”

这已是我第好几次提出这个问题了。

而米博士仍是摇头：“我不能说。”

我反倒笑了起来，对小郭道：“你带他去见大亨，应该没有问题吧！”

岂止没有问题，简直是小郭求之不得的事，但是小郭明白我这一问的意思，他道：“没有问题——可是他又不说出为了甚么去找大亨，我不会带他去！”

小郭在这样说的时侯，冷冷地望定了米博士，米博士发急道：“我是真的不能说啊！”

小郭学着米博士的腔调：“我也是真的不能带你去啊！”

米博士向我望来：“教我来找你的那人，可没说你会……会刁难我！”

我气往上冲：“教你来找我的那人，可曾告诉你，我这人最恨人家说话吞吞吐吐，不明不白，遇有这样的人，我岂止刁难而已，还会把他赶出门去！”

一番话说得米博士的脸色，一阵青一阵白，而小郭、红绫和温宝裕，都大大吁了一口气，显然他们也想斥责米博士，了很久了！

我们都不出声，看米博士如何应付这个局面，我也作了赶走他的打算。

六、木头人

过了一会，米博士才叹了一口气：“我真的不能说，对不起了，打扰了，我告辞了！”

他连说三个“了”，搓着手，现出一片很是愁苦的脸容来。这种情景，红绫首先感到不忍，她道：“等一等，我爸还没赶你走，你先撤退干吗？”

米博士可怜兮兮地望向红绫：“还有希望吗？”

小郭看到他要走，也大是发急，因为他自己送上门来，若是走了，不知上哪儿找他去，所以他立时又问：“再问你一遍，你为甚么找大亨，说是不说？”

米博士咬着下唇，神情坚决，摇了摇头。

小郭生气：“难道你见了大亨，你也不说为甚么去找他吗？”

米博士道：“见了他，我自然会说。”

小郭赶紧找下台阶：“好，到时再说，也是一样！”

米博士却眨着眼，一时之间，还不知道小郭这样说是甚么意思。

红绫忍不住推了他一把：“你这木头人，他——”

红绫只是随便说一句——在场的所有人，根本没有觉察到有甚么不对头，而且红绫纯粹是在帮他，可是红绫的话才说到一半，所发生的变化，却令我们目定口呆，只见米博士的神态，陡然之间，变得紧张之至，跳了起来，双手乱挥，连声音也变了，急急分辨：“我不是！我不是！你别这样叫我！”

一时之间，所有人尽皆愕然，红绫定过神来，大声道：“我叫你甚么啦？”

她顺口叫了一声“木头人”，是因米博士的言行反应，确然类同白痴，叫他一声“木头人”，是形容他的痴呆无知，那是很客气的了。

给米博士如此强烈的反应一打扰，红绫根本想不起曾问他为甚么来了。

我冷眼旁观，心中大奇，心知米博士的异常反应，是由“木头人”这一称呼而来，但是我却无法想像何以他对这个称呼，如此敏感。

小郭和温宝裕也惊奇不已。我吸了一口气：“孩子，刚才你称米博士为“木头人”！”

红绫道：“那又有甚么了？”

奇就奇在，米博士在发了一阵神经之后，忽然又像没事人一样，连声道：“没甚么……我是……反应迟钝点，没甚么！”

红绫道：“可是你刚才，像是有人踩到了你的尾巴一样，怪极了！”

红绫才从蛮荒回到文明世界时，说话、行事，也都是一板一眼，直到和温宝裕之类相处久了，这才能说会道起来的。

这时，米博士又大是尴尬：“尾巴？我——何来尾巴？”

我想起红绫初学说话时的情形，不禁心中一动。

我想到的是，米博士一定是在一个极其奇特的环境之中长大的。

像红绫，她在蛮荒之中，和猴子一起长大，她是个野人，她具有高度的在野外谋生的本领，可是对于文明社会中的一切，一无所知。

米博士的情形，虽然不同，但原则上是一样的——如果他是在一个只接触到科学研究的环境之中长大，那么，对于人情世故，自然一窍不通。如果他接触到的，全是有关遗传学的科学名词，那么，自然也听不懂一般人常说的俏皮话！

问题是：米博士究竟是在甚么样的环境中长大的呢？实在令人难以想像。

这时，红绫显然也想到了这一点，和我互望了一眼，两人都摇了摇头，不得要领。

红绫道：“刚才郭先生的意思是，他愿意带你去见大亨！”

米博士一听，大是高兴：“太好了，太好了！我们甚么时候去？”

我们几个人都看着他，心中所想的，是同一个问题：他和大亨之间，看来扯不上任何关系，可是他却那么急切要去见大亨，为甚么呢？

这个问题，现在难以有答案。

小郭道：“你先别高兴，见了他之后，我怕你没有命离开！”

米博士笑：“怎么会呢？”

小郭不由自主摇着头，因为他想到很难向米博士解释明白。他想了一想：“我话说在前头，大亨托我找朱槿的下落，你是和朱槿一起离开的，单是你去，没有用处，要和朱仅一起出现才行！”

我明白小郭的意思。一来，朱槿若是出现，他的任务就算完成了。二来，朱槿出现，大亨就算暴怒，美人自然有方法以柔克刚，令大亨怒消，那么，米博士惹的祸，也可以消弭于无形了。

米博士听了，却面有难色，他说出来的话，更是混蛋之至，他道：“我……也不知道朱槿去了何处！”

小郭怒道：“这像话么？”

米博士急急分辩：“那个人……叫我去找朱槿，和教我来找卫先生的那人……”

我道：“是一个女人，是同一个人！”

米博士点头：“她和朱槿一见，两人果然是相识，可是情形很怪……我也说不上来，她们就走了，也没告诉我上哪儿去——”

他说到这里，我们几个人，都已忍不住冒火，我用力一挥手，向小郭道：“把他带到大亨那里去，让大亨去对付他，我再也不要见到这个人！”

温宝裕补充了一句：“和这种人多说几句话，晚上一准会做恶梦！”

红绫叹了一口气，显然她也有同感。而我的厌恶，已经现于面上，小郭瞪着米博士，米博士却还是一副懵然不知发生甚么事的样子，望着我们，道：“好啊，这就去见大亨，终于能见到他了！”

虽然我有给他一个耳光的冲动，可是看到他这一副天真无邪的样子，也出不了手。

而和这种吞吞吐吐的人说话，会令人感到十分疲倦，所以我只是挥了挥手，连口也懒得开。

小郭因有任务在身，无法可施，无奈何大喝一声：“走吧！”

米博士却十分有礼，向我和红绫、小宝，一一鞠躬为礼，告辞道别。

等到他和小郭走了之后，温宝裕大大地吁了一口气，叫了起来：“我的妈啊！”

我笑：“令堂可对他欣赏得很！”

温宝裕苦笑：“可能女性看他，另有角度，和我们不同。”

他说着，斜睨向红绫。红绫忙道：“别看我，这种人，我无法欣赏，甚么话都只说一成，甚么东西！”

我也想不到，米博士来了之后，会是这样子。事情就算本来没有甚么神秘，也变得神秘起来了。

温宝裕也有同感，他自言自语地问：“米博士和大亨，简直如同不同星体的人，米博士会有甚么事，要去找大亨呢？”

红绫学着米博士的神态，学得十足：“啊，这个可又不能说。”

她的模样，把我们逗得全都笑了起来。在笑声中，我用力一挥手，表示这件事，和我们无关，就此算了！

温宝裕叹了一口气：“我还要把那笔记本还他，难免再见他一次，想起来就犯腻。”

温宝裕用“犯腻”这样的感觉，来形容和米博士相处的情形，倒真是确当无比。

我这时，也和刚才温宝裕打自己的头时有同感：“早知他是这样的人，不该把他的资料清除掉！”

温宝裕忽然高兴起来：“对了，他来要笔记本，可以叫我妈出面，那我就可以不必再见他了！”

温宝裕性格爽朗，自然怕对这一类温吞水的人，我和红绫，看到他那种如释重负的情形，不禁好笑。

温宝裕告辞离去，红绫和他不知有甚么话要说，也跟了出去，不一会，白素回来，我把事情源源本本对她说了，她听得很认真。

我是完全把这件事当作笑话来说的，说完之后，结论是：“这个人，看上去无一处不讨人喜欢，可是和他一接触，却无处不令人讨厌，真是两个极端！”

白素却不在意米博士，她很突兀地问：“对大亨这个人，外界知道多

少？”

我呆了一呆：“知道他是超级大亨，如此而已。”

白素道：“这个人……外界对他的所知，实在太少，不论对他如何估计猜测，对他实际掌握的势力，所知只怕不足十分之一。”

我扬了扬眉——若是旁人如此说，我一定斥之为夸大其词了，但是白素如此说，我知道她必然有根据，所以我并不出声，等她说下去。

白素皱着眉：“受他直接影响的国家执政者，至少有三十个之多，其中还包括有意想不到的大国在内，近十年来，世界上几件大事，决策人之中都有他的份，而且他的意见，起主导作用。”

我摇头，表示不很肯定这种说法：“他凭甚么可以做到这一点？”

白素并没有立即回答，我又道：“如果说，勒曼医院做到这样，我绝不怀疑，因为勒曼医院掌握了人的生或死，可以起死回生，自然有人听话从命，可是，他凭甚么？”

白素吸了一口气：“我现在还无法回答你这个问题，但是他的影响力，确然不可忽视，照你说米博士是一个纯科学家，怎么有甚么事非见他不可？”

我对这个问题，已经作过许多解释，我选了其中一个最可以接受的说了出来：“或许是有一个极其庞大的科学研究计划，需要他的支持，或是需要他运用影响力。”

白素沉吟半晌，才缓缓地道：“也许是。”

我又道：“你刚才对大亨的形容，非常空泛，是不是有甚么具体的例子可以说明他的势力？”

白素道：“有，一个小国在制造核武器，引起世界纠纷，那小国的背后撑腰人，就是他。”

我大奇：“这种事，你何由得知？”

白素迟疑了一下，才道：“我也是听说的——上次北上，为了红绫和金福闯祸的事，你我曾分开了些日子，我在这段日子中，遇到了一些人：其中一个，负责刺探该小国的核子情报，那人是一个很出色的情报人员，是他告诉我的，我记在心中，印象很深。”

我吸了一口气：“其人竟有那么大的势力，真是匪夷所思，米博士去找他帮忙，不是与虎谋皮吗？”

白素笑：“也很难说，不是有许多毒贩子在作善事吗？或许他喜欢沽名钓誉，那么米博士若有所求，就正投其所好了。”

我闷哼了一声，没有再说甚么。这时，天色早黑，离小郭和米博士离去，已有六七个小时了。

我和白素晚餐已毕，已不准备再讨论这件事，心中在想，是不是要花点功夫，搜集一下大亨的资料——这方面，我相信我的朋友小纳，可以帮我的忙。

小纳的职务，越来越高，全世界的情报网，有一半以上，和他有联络，通过他来了解，应该是最理想的了。

正在想着，白素递了一杯酒给我，门铃响起，白素去开门，看到小郭脸色铁青，走了过来。

他直走向我，一伸手，抢去了我手中的酒，一口喝完，看他的样子，像是想顺手把酒杯摔碎，但总算挥了一下手，把杯子重重放下。

他恨恨地道：“真气人！”

我和白素都不出声，白素拿起杯子，再斟酒给他，他接过来，又一口喝乾，抹了抹口，我毕竟性子急，问：“见了大亨，情形如何？”

小郭顿足：“哪有那么容易见得着，左等右等，换了七八个地方，脚底的皮都走脱了一层，才算是有了回话，大亨只见姓米的一个，叫我回去听消息，像打发甚么似的，真他妈的不该接这委托！”

原来小郭是受了委屈！

这大亨的架子也未免太大了。

我奇怪：“他何以会见米博士？照说，没有你在一旁，大亨不会见他。”

小郭双手捧了头，过了一会，才道：“其中有一点情形，我不是很明白，所以来找你商量研究。”

我道：“请细说从头。”

小郭深深吸了一口气，这才把他和米博士离去之后的情形，说了一遍。

为了方便小郭随时报告情况，大亨给了小郭一个电话号码，作联络之用。

那电话的接听者，当然不是大亨本人。

（温妈妈那次打电话去，能和大亨本人对话数句，这简直是罕有的奇遇。）

而他带着米博士去找大亨的过程，我必须像观看录影带时，练习“快速前卷”的方式，把过程尽量简化，因为若是详细写，虽然经过也颇有趣味，但是整个故事的篇幅，至少被占去了一半，那就不成其为故事了。

当然，在简化的过程中，有趣的部分，我还是不会放过的。

小郭虽然是大亨的委托人，但是他要找大亨，仍然经过曲折（他上两次见大亨的经过，我没耐烦细听，所以不知道，但也大抵类此。）

电话打通之后，一个女声问明了他是郭大侦探，再问他联络密码——那是大亨随意给他的一个八位数字，都说对了，那女声给了小郭一个地址。

小郭带着米博士，按地址前往，那里原来是一个豪华之至，规模极大的俱乐部，附设赌场，人头涌涌，乌烟瘴气，声音喧哗，米博士亦如初进大城市的乡下孩子那样，拉着小郭的衣服，一副不知所措的神态。

在那里，一个极妖的年轻女郎，把他们带进了一间小房间之中，那女郎热情美丽，可是当她退出之后，米博士却摇了摇头，自言自语道：“差远了！”

小郭好奇：“甚么差远了？”

米博士道：“和朱槿相比，刚才那女的差远了！”

这种话，出自米博士之口，大大出乎小郭的意料之外，所以一时之间，小郭不知如何反应才好。

而就在这时，突然灯光熄灭，眼前一片漆黑，同时，有轻微的震动。

米博士声音骇然：“地震！”

小郭虽感意外，但总算立刻知道是怎么回事，他道：“不，我们是在——”

一时之间，他也说不出该怎么称呼自己身处之所——那当然不是升降机，而是一间会移动的小房间，在外面来看，可能是一只大箱子，箱子外面有些甚么油漆装饰，他自然不得而知。

他感到那“小房间”移动了一阵子，就静止了，接着，灯光再亮，可是明显地，可以感到“小房间”在动——被载在一辆车子上在移动。

小郭苦笑了一下：“别紧张，我们会见到大亨！”

大亨不让人知道他身在何处，要见他的人，都要通过他的种种布置，等终于见到他的时候，根本不知道身在何处——后来小郭才知道，有一个人本地求见大亨，几经转折之后，和大亨会面完了，一个偶然的机，看到了窗外的天空，竟看到了一具张开双臂的巨大的耶稣像，耸立在一个山头上，你说，他到了何处？

米博士的神情奇绝：“每一个人去见他，都要经过这样的过程？”

小郭闷哼了一声：“绝大多数人，根本见不到他！”

米博士点头：“是，我就见不到他。”

小郭在这时候，总算抢回了几分自豪感，米博士又问：“他这个人是不是好相处？我有一件事和他商量，不知道他是不是肯答应？”

米博士这样问的时候，居然很是诚恳，小郭望着他，心中已骂了几百声“大白痴”，这才冷冷地道：“那要看你向他求甚么！”

米博士现出很是为难的神情，过了片刻，才叹了一口气：“我不能告诉你！”

小郭喝道：“那就闭上你的鸟嘴！”

这一句俚语，分明又超乎米博士的理解水准之上，所以他瞠目不知所对。

小郭的观察力极强，他自然知道，米博士的这种情形，一定和他的生活环境有关，于是他设词套取一些具体的情形，他先闲闲地问：“研究所的工作忙不忙？”

米博士长叹一声：“一天就算有两百四十小时，也不够用，真怪，离开研究所一阵子，发现世人竟然如此浪费时间，真是不可思议之至，每一个人一生的时间有限，上天对人的生命，吝啬之至，所以人的生命，每一秒钟，都无比可贵，世上没有甚么事，比可以节省一秒钟更重要，我们在研究所，一直用这样的观念来对待生活，但是出了研究所，我看到所有人都在毫不怜惜地浪费时间，那是把生命虚掷啊！”

小郭绝想不到，自己随便问一句，便会惹出对方的长篇大论来。

他很同意米博士的说法，也深切感到世人对于有限的生命，在拼命浪费的现象，很令珍惜生命的人感叹，但是他有一种极度的无可奈何之感：“大家都是那样，或许，这本来就是生命的经历方式！”

米博士大摇其头，显然，他绝不同意小郭的话，仍然为这种现象表示痛心：“浪费了一秒钟，这一秒钟，便永远不再来了！”

小郭心中一动，扬了扬眉：“生命，其实是可以有延长之力的！”

小郭这时想到，米博士这个人古古怪怪，不知道会不会和勒曼医院有关。他这句话本意是试探一下，若米博士和勒曼院无关，他一定会讶异地反诘，若有关，就会认为理所当然。

米博士的反应，居然属于后者，他道：“就算可以延长，也不是永远，少了一秒，就是少了一秒——这是铁定不移的事实。”

小郭心中怦怦乱跳，因为凭一句话，他已试出米博士果然真的和勒曼医院大有关系，他缓缓地道：“连你们也没有法子使生命变成永恒？”

米博士皱着眉，这个问题，本来不难回答，“能”或“不能”，二者任择其一。可是米博士却像是遇上了甚么大难题一样，想了一会，才叹了一口气，摇头道：“我不知道，生命若是永恒，那就不是生命了。”

小郭惘然：“甚么意思？”

米博士道：“生命的意思，就是有开始有结束的一个过程，所以，不存在永恒这回事，若有永恒，那就不能称之为生命！”

小郭把这一段和米博士的对话过程，说得十分详细，我和白素听了，也不禁皱着眉。

我们都同意米博士的说法，若是永恒，那根本不叫生命，是生命，必有结束的期限。

小郭当时，虽觉此说十分新鲜，但也大是同意，所以点了点头。

米博士看来并不是不肯说话，他那些不肯说的话，相信有真不能说的苦衷在。这时他又道：“别说是永恒，就算是生命，脱出了遗传的规范，这生命……也就……也就不知道能不能称为生命了！”

七、变异的可怕

小郭听了大奇，坦承：“我听不懂你的话。”

米博士道：“譬如说，蜉蝣的生命，遗传给它的规范是二十四小时，其中忽然有一只，竟然把生命延长到了七十二小时，你设想一下，这只长命的蜉蝣，在多出来的四十八小时之内，如何生活？它的生命，还算是甚么生命？”

这问题古怪之至，而且想深一层，也惊心动魄之至。

我和白素听小郭说到这里，自然立刻转念，去思考这个问题。

可是这问题，一时之间，倒也不好回答——小郭当时的情形，也是那样，所以他支吾道：“这算甚么问题，蜉蝣有甚么时间观念？”

米博士却不肯接受小郭的回答：“假设，郭先生，假设有一只蜉蝣，突破了遗传的规范，生命变成了七十二小时，那便如何？”

小郭没好气，心想这“白痴”，一到辩论起这类问题来，非但不傻，而且词锋咄咄逼人，他故意作捣蛋式的回答：“那么，这只倒霉的蜉蝣，就会肚子饿！”

谁知米博士的反应，十分热烈，他道：“是啊，这就成大问题了，蜉蝣由于生命短暂，身上的消化系统早已退化。也就是说，它的一生之中，根本不需要进食——那是它的遗传规范，一旦失了常，当它想进食时，它发现自己根本没有进食能力，它就不知自己该如何才好了。”

小郭哈哈笑了起来：“那么，这只蜉蝣，就只好饿死算了！”

米博士仍然很是正经：“岂止饿死而已，更悲惨的是，当其他的蜉蝣，都依照遗传的规律死去之后，这一只就孤伶无依，找不到同伴，没有另一只来和它交配，它成了天地之间，最可怜的生物。”

小郭呆了片刻：“我只知你是科学家，不知道你还是文学家！”

米博士却又默然不语，小郭忍不住问道：“你和我说起这些，有甚么目的？”

米博士道：“没有甚么目的——我只是研究遗传学的，所以深深感到，生物如果摊开了遗传的规律，是一件可怕之极的事，连蜉蝣这种小生物。尚且如此，脱轨的情形，若是发生在人的身上——”

他说到这里，竟然不由自主，打了几个冷颤——可知他心中想到的情况，可怕之至。

小郭说到这里，向我和白素望来。

他显然是在问我们，是不是可以想像一下这种遗传“脱轨”的可怕情形。

我闭上了眼睛一会——还全然未曾去深入地想，就已经感到了一股寒意，因为那是极难想像的事：人就是人，人要是脱离了遗传的规范，那当然不再是人，那么，这是甚么呢？

人的遗传规范是两只手，两只脚，若是忽然不依照这个遗传规律，变成了和昆虫一样：八只脚了，那么，他自然成了怪物。

在这种情形下，那“怪物”不但不能算是人，而且，也绝对无法在人类社会生存。

我压低了声音：“这确然是很可怕的事——我认为，米博士这样说，一定另有用意在。”

小郭道：“我也这样想，可是猜不透。”

我望向白素，白素缓缓摇了摇头，也不知道米博士的话，寓有甚么深意。

小郭继续说下去——这时，他们处身的房间，静了下来。小郭道：“大概快到了！”

说着，又觉出了一阵移动，且有三四下相当剧烈的震动。然后，房门打开，又是一个极美丽的女郎用舞蹈般的步伐打开门走进来，声音动听之极，作了一个手势：“请米博士！”

米博士站了起来，小郭也跟着站起，可是那女郎却向小郭发出了极动人的微笑：“只请米博士！”

小郭十分恼怒：“我受委托——”

那女郎不等小郭说完，便把一张支票，交给了小郭：“阁下被委托的任务已完成了，而且完成得很好，这是阁下的酬劳，对阁下的委托结束了！”

小郭低头一看支票，数字比他想像中的高得多，他当然满意之至。可是同时，他的自尊心，也受到严重无比的打击。

而且，他也为米博士的安全而担心，所以他提出了抗议：“不行，米博士是我带来的，我要对他的安全负责。”

那女郎巧笑倩兮，美目流盼，极尽妍态，可是说的话却令小郭苦笑：“米博士的安全，绝无问题，阁下若要坚持，只怕反倒有问题了！”

小郭被窒倒说不出话来，那女郎已向米博士伸出手去，玉指纤纤，要牵着米博士的手离开，但米博士却不解风情之至，忙不迭缩手，连声道：“我自己会走！”

那女郎抿着嘴笑，两人就这样打情骂俏似地走了出去，小郭还未决定是不是要硬来，门已关上。

小郭明知硬来也没用，长叹一声，坐了下来。和来的时候一样，经过一段时间，门又打开，出现的又是上一次那个女郎。

那女郎笑得更甜，小郭跟她走出去，又处身于那俱乐部之中。

一来一去，他连到过甚么地方都不知道！

而米博士是否见到了大亨，见了大亨之后，又发生了些甚么事，他自然更不知道了。

他鼓了一肚子气，一离开俱乐部之后，立刻来找我，把经过说了出来。

我和白素在听完了他的经过之后，不禁苦笑——这件事，一开始就叫人摸不着头脑，现在更叫人摸不着边儿了，面对小郭疑惑的目光。我只好摊了摊手，说不上甚么来，难以为他解释疑因。

白素在一旁道：“总算弄明白了一点：米博士和勒曼医院，似乎有一定的关系。”

小郭立刻怂恿我：“是啊，和勒曼医院联络一下，或许可以知道来龙去脉。”

我却不愿意这样做。虽然，我可以和勒曼医院随时联络，但是这件事，看来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我若是去问他们，那纯粹是为了好奇，好像不是怎么好。

我把这一点说了，白素当然不会勉强我。小郭却道：“也不能说与你无关，姓米的找上门来求你，恰好我在，他才见到了大亨，事情如何发展，还难以预测，我们要求多了解一些情况，也很应该。”

我想了一想，就拉开抽屉，拿起了电话来，那电话号码，任何时候都有人接听，我提出：“有一位米寄生博士，有事来找我，他和贵院可能有关，若有关，我想知道关于他的一切。”

那边答应尽快给我答覆，小郭还不满意：“尽快，是多快？”

我没好气：“可能一天，可能一年！”

小郭看到我很不耐烦，也就不敢言语——我确实极不耐烦，但是我自己也不知道是为了甚么原因，或许，是米博士和小郭谈话间所提出来的问题，还在困扰着我：若是遗传因素脱了轨，会怎么样呢？

我重重顿了一下脚，小郭看到情形不对，想要告辞，抽屉的电话，却又响了起来。

我一按下掣，就听到了一个熟悉的声音——这位勒曼医院中的医生，我虽然未曾和他见过面，但是通过许多次电话了，最近的一次，是在《还阳》这个故事的结束部分，所以我一听声音，便知他是谁，他的声音听来年轻、活泼，很予人好感。

他大声向我招呼：“你提及的那个人，不属于我们医院。”

我想了一想：“他的来历，你们不知道？”

我得到的回答是：“这个人的身分，颇为神秘，他和我们中的一员有联络，或者说，我们中的一位，和他有联络——”

勒曼医院中有不少是外星人，我不知道和我对话的那个是不是外星人，但是他说话的方式，很是奇特。刚才他所说的话，乍听，没有分别，但仔细想想，却略有不同。

我道：“你的意思是——”

对方答道：“我们在一起，虽然大家都为同一目标而工作，但互相之间，绝不干涉他人的其他行动，所以院方并不知道详情，只知道米博士颇不寻常而已。”

我望向小郭，小郭作了一个手势，我犹豫了一下：“是不是能请那位和米博士有联络的朋友，和我作一次对话，由我来问他一些问题？”

对方听了之后，停了半晌，才道：“在一接到你的电话之后，我们当然尽可能帮你，已经和他联络过，可是他的答覆，不会令你感到愉快。”

我苦笑：“说来听听！”

对方又停顿了一下（大约是怕我难堪），这才道：“那位说：叫卫斯理别多管闲事，他管得太宽了！”

这种话，听了之后，确实令人不愉快之至。我哼了一声：“不是我管闲事，是他来找我的！”

我得到的回答是：“请等一等！”

我心中实在很生气，我和勒曼医院的交往，自从一开始的那些误会冰释以来，一直很愉快，这次为了不相干的事，竟会出现这样的局面，真令人气沮。

过了一会，才又听到了那活泼的声音，他先是叹了一声，才道：“那位说，他没有叫米寄生来找你，叫米寄生来找你的，另有其人，不关他的事！”

我怒道：“为甚么要你传话？叫他自己来对我说！”

对方笑了起来：“我早代你这样提出来了，可是那人的回答是：“我不想改变声音，而我如果不改变声音，他一听就认出我是甚么人，也知道事情和甚么事有关，而目前我们在进行的事，不想别人知道，所以，免了！”你看，我也无法可施了！”

我“嗯”了一声，觉得也没有必要再说下去了，就道了谢，结束了通话。

小郭也抢着道：“那人说你能认得出他的声音！”

我挥了挥手，令小郭不要出声。事实上，我一听得这样说，就已经在想：那会是谁？

勒曼医院中的人，我接触过的不算少，一一想来，都有可能。

白素却道：“不必想了，想出了是甚么人，也没有甚么意义。”

我道：“不，那人不是说了吗，一认出了他是谁，就可以知道他们是在进行甚么事了！”

白素笑：“可是，你怎能想出是甚么人来？”

我吸了一口气：“有了那么明显的线索，要是想不出那是甚么人来，好去死了——我要把记忆之中，和我说过话的每一个勒曼医院中的人，都揪出来，逐一分析，直到把他找出来为止。”

小郭“唯恐天下不乱”，立时拍手：“好，我帮你，运用电脑分析判别。”

人的脾性，很难更改，常言道：“江山好改，本性难移”，就是这个道理。这件事，本来和我没有甚么关系，不是小郭苦苦哀求，我还懒得打电话给勒曼医院。可是勒曼院中的那家伙这样对我，我就非把他找出来不可。

我道：“不致于要劳动电脑，我说了，大家详细研究就可以了。”

于是，我一桩构地记述出来，自然是从《后备》这个故事，开始和勒曼医院接触起。

开始没有多久，我就感到白素的分析很有理——我这样做，一点用处也没有，因为我所能掌握的资料，实在太少了。

我所掌握的资料是：这个人的声音，我听了之后，可以认得出来，仅此一点而已。

而一上来我连说了几个人，他们都曾和我说过话，我也都可以认出他们的声音来。而接下去，再说出来的人，个个都一样，根本无法判断是我要找的人！

所以，我说到一半，就不想再说下去了。

可是这时，白素却又鼓励我：“全记述下来，再慢慢来分析。”

我没好气：“把金月亮拐走的那个叫甚么名字？哼，这些外星人，没一个是好东西！”

白素厉声道：“别那么说，没有他们，我们找不回宝贝女儿来！”

我一想，这倒也是事实，那一段惊心动魄的日子，现在想起来，仍不免心跳加剧。

我道：“自那次之后，我和勒曼医院，没有甚么联络，最近一次——”

说到这里，我心中陡然一动，霍然站了起来，重重一掌，拍在桌上。

小郭忙道：“你想到甚么了？”

我望向白素，再问小郭：“你知道我记述过的，那个题为“还阳”的故事？”

小郭点头，白素也发出了“啊”地一声，我忙问她：“你想到了甚么？”

白素道：“你先说。”

我道：“在《还阳》这个故事中，那一男一女，自大树中爆裂而生的木头人，结果如何，不得而知，但事后我曾请教于勒曼医院，和医院通话的过程中，有一个家伙凶狠狠地说，那是他们若干年之前实验的结果——”

白素很肯定地道：“就是这个人。”

我迟疑了一下：“何以见得？”

白素道：“其一，这个人你最近才听过他的声音。其二，一听到他的声音，你立刻会想起《还阳》这个故事中记述的事情。其三，你想想米博士在听得红绫说他是“木头人”这件事的反应！”

我用力挥手，大声道：“不错，就是他！”

红绫顺口说了一声“木头人”，米博士听了，反应如此强烈，自然是事出有因。其“因”，就是他如今的活动，和木头人有关。

在《还阳》这个故事之中的木头人，不是普通的木头人，曾经接触过这个故事的，不必多说，知道是怎么一回事。未曾接触过的，三言两语，实在说不明白，且试试以最简单的方法来作可以使人明白的说明！

话说若干年前，有人（自然是外星人，这外星人如今在勒曼医院，也就是和米博士有联络者）把人的最初生命形式，和树的最初生命形式结合，使它们一起成长，结果，经历千年，孕育出两个木头人来——人的外型，木的体质。这两个人从种种现象来看，具有生命，甚至思想，但是却又是木头人。

那外星人曾说，他使那两个木头人还阳，在生命的形式上接近人。

我不知道他将如何去进行，自那次通话之后，我们也一直没有再联络过。

那两个奇异的木头人的拥有者，是一位名叫黄蝉的美女，这美女的身分，是超级特工，神通广大，权势非凡，在《还阳》这个故事之后，我和白素，都又曾和她有过数度接触。

但那全然是为了另外一些事，在经过的过程中，谁也没有提起过“木头人”的事。

那两个木头人本来在黄蝉的手中，那个外星人不知是不是已经将之弄到了手？还是和黄蝉在合作，一起进行令木头人还阳的工作？

如果黄蝉在这件事中有份，那么，另外一些谜团，也跟着有了答案。

第一，叫米博士以接近朱槿的方法去见大亨的人，极有可能是黄蝉。

第二，叫米博士有了难题来找我的人，更有可能是黄蝉。

第三，朱槿，这个独特的名字，她的真正身分，真的可能和黄蝉一样——米博士不是说了，两个人一见，“果然是认识的”吗？

这些问题，都有了答案，新的问题是：何以在这件事中，会有米博士参加？

以及，何以米博士非找大亨不可？

虽然疑问还在，但是整件事，都已大大地迈进了一步，我和小郭，都很兴奋。

小郭道：“这就有了头绪了，可以假设，米博士在进行的事，和那两个神奇的木头人有关。”

白素和我，都表示同意。白素补充了一句：“那两个奇妙的人，毫无疑问，是一种新的人类，他们虽然生命之中有植物的因子，但是和“第二种人”，却又有不同。”

小郭自然知道甚么是“第二种人”，那是我曾遇到过的另一种人类，他们循植物进化的途径，而演变成人，有植物的特性。

这第二种人存世的极少，起先他们混居在人类之中，但是当他们的发现动物的侵略性和植物的自保性，绝对无法混成一体之后，他们已经所剩无几，余下的少数人，也就隐居到了深山野岭。

用他们其中一个的话来说：我们生性平和，和你们生性凶残不同，要比斗，我们绝不是敌手，所以只有退避，避到再见不到一个人的所在去。

这几句话，说来极是痛心，我也同意他们如果不这样做的话，很快就会遭到绝灭的命运，所以并未阻止，而自此之后，我再也没有见过他们中任何一个。

如今我们在讨论的“木头人”，自然和“第二种人”不同，因为“木头人”一半是人，有人的遗传因素，自然也有人的特性。

在《还阳》这个故事之中，已经说明，当他们还在树身之中的时候，他们的思想，已有能力和人作直接的交流，若不是大树被砍了下来，他们裂树而出时，不知是甚么样的状态。

这两个“木头人”，白素对他们的印象特别深，在那件事中，她还和黄蝉成了好友，所以这时，她提了一个小抗议：“他们不应该叫“木头人”，叫“树人”比较妥当一些。”

确然，“木头人”一词，颇有负面之意在，不是十分尊敬的称呼。

我首先赞成：“好，“树人”这个称呼不错。”

小郭挥了挥手：“总之是和他们有关——奇的是，那外星人为甚么要利用米博士出马来进行？他自己为甚么不行动？”

我道：“他没有出来活动，不表示他没有行动，我估计他是有借助米博士的专长之处。”

小郭道：“米博士的专长是遗传学——勒曼医院中的外星人，难道自己力犹未逮，还有甚么事，有需要地球人来帮忙的？”

我本来就对米博士存有很大的疑惑，这时听了小郭的话，心中陡然一动：“你何由而肯定这个米博士是一个地球人？”

小郭张大了口，但是他忽然笑了起来：“你故事中的外星人够多了，不要又冒出一个来。”

我一扬眉：“我也没有说他是外星人！”

小郭一怔：“刚才你说——”

人的念头，有时是突如其来的。在我向小郭说“你也不能肯定他是地球人”之际，我对于米博士的身分，还并没有一个设想，只是觉得他必有古怪而已。”

但等到和小郭对话的这短短时间内，我已经形成了一个概念。

我道：“不是外星人，也有可能不是地球人——“第二种人”是地球人，但是“树人”，你说，是不是也能算是地球人？”

八、显性和隐性

我此言一出，小郭发出了“啊”地一声惊呼，白素却现出了微笑——那表示她也想到了这一点。

小郭在低呼了一声之后，神情怪异莫名：“你的意思是，这位米博士，他……他就是那种……在大树中爆裂出来的……怪物？”

白素皱眉：“你看他的样子，像怪物吗？”

小郭叫了起来：“可是他实在是怪物啊！”

我道：“先别判别他是甚么，我提出来的，只不过是我的假设。”

小郭团团乱转，显得十分激动：“请你进一步补充你的假设！”

我点头：“好，“树人”是若干年前，外星人在地球上的一项行动——”

小郭悚然：“这……简直是开地球人生命的玩笑！”

我苦笑：“哪有甚么办法！谁叫人家进步，我们落后，自然只好人为刀俎，我为鱼肉。”

小郭讲起粗话来：“我对他妈的那种外星人，一点好感也没有！”

我哼了一声：“我也没有，可是你听我讲完了再说好不好？”

小郭恨恨地一顿足——我很明白他的心情，我自己也一样。那外星人的这项结合人和大树的行为，确然是开地球人生命的玩笑。

在他们而言，或者可以称之为实验，而且，看来好像对地球人来说，也没有甚么损失，但实际上，是对地球人的生命的一种莫大的侮辱。

试想，他们能把人的生命和树的生命结合成一起，还有甚么做不到的？要是忽然他们一高兴，把人的生命和毛毛虫的生命结合起来，那会产生甚么？地球人在这种胡乱结合之前，还有甚么尊严可言？

小郭又道：“不行，得设法阻止才行！”

小郭这个人，一旦情绪化起来，也真的冲动得可以。我想说甚么，还没有开口，白素低声道：“只怕已经来不及了！”

我和小郭，不由自主，同时打了一个冷颤，一起向白素望去。

白素缓缓地道：“没有人可以知道，有多少不同种类，不同形式的“怪物”早已产生了，这些“怪物”混在地球人之中，可能已有好几百年，好几千年了！”

小郭现出一片迷惘的神情，我忙道：“是啊，看看人类的历史，记载着的一些“人物”，几乎全是各种各样的“怪物”，而普通人，根本没有人留意！”

小郭听了之后，勉强笑了一下：“原来你们是在说寓言啊！”

白素向我略施眼色，我会意她不想再就这个问题讨论下去，所以我把话拉了回来，把刚才的开场白，又说了一遍，这才继续道：“这外星人的行

动，可能不止一桩，那一男一女，由于大树被砍下来而失败了，但是另外，会有成功的例子在！”

小郭骇然：“你是说，有可能，不知在甚么时候，不知在甚么荒山野岭之上，有一株大树，会突然爆裂，跳出一个人来？”

我点了点头：“这是可能的情形之一，也可能有别的情形。”

小郭大声道：“别吓人了！”

我道：“不是吓人，而是有一些事，使我发生一些与之有关的联想，例如，常有报导说，在某地，被人挖出了人形的植物来——多数是“何首乌”，那是一种药物。”

小郭了一口口水。确实，这类报导和记载，从古到今都有，更多的报导是，挖出来的何首乌，不但成人形，而且属一男一女，性征分明，一看便知。

我又道：“还有人参变成小人，满山乱走的传说，似乎也可以和这种情形扯上点关系！”

小郭苦笑：“别说那些了，你的意思是，米博士正是那一类的动植物人？”

我一字一顿：“我只是假设有这个可能。”

小郭默然不语，白素微微点头，以示支持。

我又道：“在这个假设之下，有许多疑团，就可以迎刃而解。”

小郭深知我的思路，他想了一想：“第一，勒曼医院的外星人，想要那一男一女木头人“还阳”，找上一个同类来帮助，是最理想的了！”

我道：“是啊，而且，这个“同类”，对生命的奥秘，遗传之学，学有专长，正好派得上用处。”

白素摇头：“本末倒置了，是有意找一个有专长的“同类”来帮手的！”

我叹了一口气，白素的补充，等于是说，“木头人”的同类，不止一个，米博士只不过是其中之一而已！

刹那之间，我的思绪，不免混乱之极，木头人也好，树人也好，他们究竟是性质如何的生命？他们看来和人一样，但他们的身体，是木质的。他们的呼吸方法如何？他们有没有内脏器官？

这种种，本来都是极好的幻想题材，但如今，却又有活生生的例子，就在眼前。

小郭不由自主，又在自己的头上打了一下：“和他相处之后，竟然没有捏一捏他的手臂。”

我有点精神恍惚：“捏了又如何？”

白素也忽然冒出一句话来：“如果有树木的遗传因素，那么，就算砍下一条手臂，也会再长出来。”

小郭受了感染：“这样说来，那类生命形式，岂非比人还进步？”

想到树木生命之坚韧，和人的生命之脆弱，我不禁感叹：“岂止进步，简直超卓万倍。”

小郭又道：“他不怕生癌，寿命极长，他——”

我不甘于太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闷哼了一声：“他也有害怕的，怕虫蛀，怕火烧。”

小郭却道：“火烧了也能重生——噢，他的名字叫“寄生”，不知道是树寄生在人的身上，还是人寄生在树的身上？”

白素说道：“两者都是，他是人和树的混合。”

我叫了起来：“这只不过是我提出来的一个假设，怎么都当真的了？”

白素道：“就算米博士不是那类人，那一男一女，肯定是。”

我说：“那一男一女，看来虽然像人，但他们是木头，一动也不能动。”

白素道：“若是“还阳”成功，他们就是那类人了！而我相信，“还阳”行动既然已在积极进行，就必然有成功的一天。”

小郭进一步补充：“也就是说，就算你的假设不成立，地球上肯定会有那类人出现，何况我对你的假设，一直大有信心，所以这类人，可能有不少在我们周围存在了。”

我没好气：“多谢捧场——好，假设米博士由于是“树人”，所以才被那外星人找来，帮助进行对那一男一女的人化工作，想使那一男一女，变成和米博士同样的一种人。”

小郭和白素，对我这个假设，并无异议。

我一挥手：“好，这一部分如果成立，那讨论就进入第二部分了。”

小郭接着道：“第二部分的疑问是：米博士去找大亨作甚么？难道大亨也是——”

他想说“难道大亨也是半树半人”，但由于这实在太骇人听闻，所以他说了半句，就住了口。

我和白素都没有立刻接腔，因为这确然是一个值得想一想的问题。

而在想了一想之后，我道：“我看大亨不是米博士的同类。”

白素也道：“不是同类——是的话，他们之间，必然有联络，互通声气，不致于米博士要见大亨而见不着。”

这道理太明显了，小郭也立刻同意，他抓了抓头：“那我就想不出，米博士去见大亨，是为了甚么。”

我也想不出，我向白素望去，只见她也是一片茫然。我道：“总有些特别的原因，极可能，大亨……的来历有些问题，他能在地球人之中，有那么大的影响力，我看他必然有异特之处。”

白素呻吟片刻：“我不以为大亨会是外星人，因为我相信，他在从事的活动，他的地位、财富、权力等等，都是典型的地球人标准行为，那是地球人遗传因素规范内的行为，就像土拨鼠的遗传规范，叫它在地上掘洞一样，外星人不见得有这种遗传行为，不然，地球早已不是地球人的世界了。”

我和小郭，对白素的说法，多少有点不同意，所以，一时之间，默然无语。

白素向我们望来：“追逐名、利、权等等，都是地球人的行为，就像秃鹰追逐腐肉一样，这是地球人的生物遗传特性，外星人若也有，以他们之能，地球人再多阴谋诡计，只怕也斗不过吧。”

我叹了一口气：“好，大亨不是外星人，也不是半树半人，米博士去找他作甚？”

白素道：“我也还没有概念，米博士的专长是遗传学，我们不妨从这一点着手去探索。”

后来事态的发展，证明白素这一个探索的方向，正确无比，可是这时候，我和小郭，瞠目相对，却完全抓不到任何头绪。

白素一扬眉：“还有一个人——若我们的设想正确，这个人必然也是事件的中心人物。”

我一听，立时闷哼了一声，心中升起了一股极度的不快之感。

我知道白素说的是甚么人。

知道《还阳》这个故事者，也必然明白。在那个故事中有一个重要人物，那一男一女两个木头人，也在她的保管之下，这个人，就是貌美如花，可是心计之深，比贝加尔湖尤甚的黄蝉！

这个黄蝉，我和她打了数次交道，每一次，不是吃小亏，就是上大当，所以，一想起她就窝火，我明知米博士吞吞吐吐，不肯说出来的那个在背后指使他来找我的人，十之八九，就是黄蝉，但仍然不愿意提起她。

这时白素一提出来，我霍然起立——大声道：“好了，这件事，与我无关，在我这里的部分，至此结束，管它半人半树，半鱼半猫，都和我没有关系，讨论也至此为止，算了！”

我这种反应，显然在白素的意料之中，但却在小郭的意料之外。

小郭并不是不知道来龙去脉，他只是奇怪我的决定，他压低了声音问我：“你怕了那婆娘？”

我没有直接回答，我在心中自己问自己：“我是不是怕了她？”

一时之间，我没有答案，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若是可避免见到她，我一定竭力避免。

现在的情形，就是那样。实在因为上次的事，太令我难过了——不但是本身的一项失败，而且还连累了许多人，使得许多人要在强权势力之下，继续呻吟。

而黄蝉作为整件事的主谋者，她自然受到了上级的嘉奖——自那次事件之后，我没有再见过她，她当然也不敢再主动来找我。

也正由于这个原因，所以我猜想，米博士来找我的时候，鬼头鬼脑，不肯说出是谁主使他来的，就是由于她也有不敢见我的原因。

因为在上次的事件中，她淋漓尽致地利用了我、白素和红绫对她的同情和帮助，结果却中了圈套，上了大当，带来了奇耻大辱！

这个女人，她的外表再美艳，我也只好视之为蛇蝎，在那件事之后，我曾大是感叹，对白素道：“这“蛇蝎美人”一词，虽然被用得很滥，但是直到如今，我方知真正的含义。”

白素低叹了一声，也用了一句被人用滥了的话：“人在江湖，身不由己！”

我当时就跳了起来：“你还原谅她？”

白素又道：“做了过河卒子，只得拼命向前。”

我咬牙切齿：“此仇不报非君子。”说了之后，又觉得还不够解恨，又道：“君子报仇，十年不晚！”

白素抿着嘴笑，我恼道：“腹诽乎？”

白素道：“看你，堂堂一个男子汉大丈夫，和一个小女人计较成这样。”

我跳了起来，嚷道：“小女人？”

白素瞪大了眼：“可不是么？”

我当然不能否定黄蝉是小女人，但是若说“小女人”这个词，是代表了弱者。代表了要同情要帮助的，那就大错特错了。

小郭在一旁，看到我和白素争执得如此认真，他也不禁害怕起来：“不……别说了，当我没有提起过就算了，没有……就当这回事已经结束了。”

我由于心头的气愤实在难平，竟至于迁怒：“都是你惹出来的事，日后，你在甚么大亨小亨面前，交不出功课来，少来烦我！”

小郭一叠声道：“是！是！是！”

他一面说，身子一面向后退去，作要离去状，我唯恐他不走，大声道：“不送！”

这一来，小郭想不离去也不行了，只得讪讪告辞，白素送到门口，才折回来，柔声道：“吃一亏长一智，何必生气。”

我没好气：“我就是气你吃了亏不长智，还代这女人说话。”

白素幽幽长叹，默然片刻，忽然话头一转：“在我们的经历之中，甚么样的生命形式都见过了，却想不到又增加一种。”

讨论起这一点来，倒是我有兴趣的，我平了平气：“也只不过是假设，很难想像一半树，一半人，怎么能结合在一起。”

白素扬眉：“不妨设想一下，我想，一定是人的成份多，树的成份少。”

我想了一想：“如果米博士是半树半人，那么，他当然是树的成份少，人的成份多。”

可是我们见过的那一男一女，却是树的成份多，人的成份少。”

白素点头：“所以，我想他们如今努力在进行的，是使那一男一女，变成和米博士一样，树的成份少，人的成份多。”

我大大伸了一个懒腰：“首先，米博士是不是树人，只是猜测，其次，成份的比例，应该早已成定局，怎么可以随意增减？”

白素并没有直接回答我的这个问题，她想了一会，又道：“不妨从遗传学的角度来看。人的遗传，来自父母。是父亲的成份多些，还是母亲的成份多些？”

我叹了一口气：“很可惜，人类对于组成自己生命的这个学问，所知不多，只在幼儿园阶段，不像研究凶残诈欺那样，已到了研究院的水准。所以，你的这个问题，暂时无法有答案——而且，一两百年之内，只怕也不会有，因为人类并不热衷于此。”

白素不理睬我的牢骚，又道：“任何人的遗传因素，都来自父母，可是父母的遗传因素，只是不受控制，并无规律的凑合。”

我道：“就像温宝裕所说：七拼八凑。”

白素却又道：“也不尽然，至少，已经知道遗传因素之中，有“隐性”和“显性”之分。”

我闷哼一声，白素所说的，人所皆知，遗传因素有“隐”、“显”之分，最普通的例子是，黑色人种的黑色素，属于显性遗传，所以黑色人种和其他人种的混血儿，黑色素突出。

不过，知道了这一点之后，又有甚么用处？并没有力量可以控制改变，只是“听其自然”而已。

白素笑道：“当然，人类的知识不够高，无法很透彻地了解遗传奥秘。但是那外星人既然能使人的胚胎和树的胚胎结合，自有他的神通广大之处。”

我忙道：“这一点，毫无疑问。”

白素忽然长叹：“我们见过的那一男一女，是一个可怕之极的，噩梦式的悲剧。”

我迟疑了一下：“此话怎讲？”

白素道：“我想，毛病是出在那两株大树被砍了下来这一点上。”

我吸了一口气——两株大树，由于树中孕育着半树半人，所以令得接近大树的人，有时可以受到树中人的思想感应，正由于这一点“灵异”，所以大树遭到了被砍的噩运。

这些经过，我知道。但白素的话，我却不是完全可以明白。

白素吸了一口气：“树的生命，和人不同，它虽然被砍了下来，但和人受到同等伤害，立刻死亡不同，它的生命，还能够延续一个时期。”

我“啊”地一声，明白白素的意思了！

在那一男一女的孕育过程中，应该是人为父，树为母，人是在树身之中孕育成长的。

而在大树被砍下之后，“人”的生命，立刻结束，但是“树”的生命，却还在延续。

也就是说，胎儿也没有立刻死去，而是依靠了母体（树）的生命，一起延续着，一直到母体的生命完全结束，或是在结束之前，这才裂体而出。

“胎儿”在发育尚未完全之时，“父”系方面的生命结束，单靠母体的生命继续成长，所以成长的结果，自然而然，多像母体，所以成了木头人！如果是在正常情形之下成长的，那么，成长的结果就应该如同米博士，像人多于像树！

这一系列推测的结果，越是想到后来，就越是令人心悸，感到恐惧。

因为，那一男一女，早在树身之中的时候，他们的脑活动能量，已经可以影响树外的人类，由此可知，他们的脑活动能力，何等强大！

这种强大的脑活动能力，在大树被砍下之前，是早已发育完成了的。

那等于说，大树被砍下，对他们来说，是一个可怕之至的悲剧——自此之后。他们的身体变成了树，而他们的脑，等于被封在木头之中，不能指挥身体，这种情形，和人在脑部受伤之后变成植物人不同，他们的脑部是清醒的，但身体是木头。

试想想，这种情景是何等的可怕！

我知道，一个非人协会的会员，曾向我说过，有一个大学教授，确信自己能再生，结果，他的“新生”的身体，是穴居人部落中的一名婴儿，他就与文明世界隔绝的穴居人部落之中生活。

我当时认为，一个有高度活动能力的脑，竟在一个穴居人的身体之中，已是可怕至于极点的事了。但是，比起有高度活动能力的脑，却在木头身体之内，还是要好得多了！

我想到这里，忍不住打了几个寒颤。

白素的思绪和我一样，于是我们互望着，好半晌说不出话来。

过了好一会，白素才道：“从好的一方面去想——他们的脑部，也受母体的遗传影响，木化了，自然也没有了活动能力了。”

九、悲哀

如果照白素所说情形，那么，在大树被砍下来时，那一男一女的“人”部分，就已死了。那自然也不会再有甚么痛苦了！

比起死亡来，脑是人身是木更可怕，可是我摇了摇头：“恐怕没有那么

幸运——如果早已全是木头，勒曼医院那外星人，不会设法使他们还阳，因为那种情形，已经无法可施了！”

我闭上了眼睛一会，仍然感到遍体生寒——实在不能想像我的身子变成了木头之后会是甚么样的一种痛苦！

我不禁愤然：“当年下令砍了大树的，真不是东西！”

白素哑然：“这“不是东西”，还有不少人奉为神明哩，砍两棵树算甚么，杀几十万人也不当一回事，曾夸过人多，死了一半还有一半！”

我思绪十分紊乱：“这又不知是甚么怪物——我的意思是，不知是甚么遗传因素，形成了这嗜杀的行为？”

白素对我的这个问题，居然很是认真：“历史上不少这样的人物，我估计是来自同一遗传，在他们体内的遗传因素之中，有一半或更多，不是人性，他们的上代，必有半人半兽的遗传。”

我鼓掌：“说得好，实在想不出这类“伟人”会是纯种人类的理由。”

白素叹了一口气：“这种遗传因素，既然存在于地球人之间，除非这类人忽然都绝了种，不然，不知甚么时候，又会有这种人冒出来！”

我忽发奇想：“要是有朝一日，人类在遗传学上的研究，可以查出那些兽性的遗传，将之剔除，那就真正天下太平了！”

白素幽幽地道：“只怕那些遗传，本是人性。”

我苦笑了一下：“嗜杀的是人性，把头伸过去，引颈就戮的，自然也是人性了。我看，向强权屈服，希望能在权利刃的夹缝中，做一个乖乖的奴才，那也是人性——若是如此，那地球人实在不知算是甚么！”

白素答得妙：“当然算是地球人——你说得不公平，地球上已有许多人明白不屈从强权，不做奴才，就不会有强权的道理，只是还有一部分人不明白而已。”

我恨恨地道：“不是不明白，而是做奴才是他们遗传因素规范下的行为，他们一定要那样做，非在强权面前下跪不可，那是这种人的遗传本能，就像丝蚕不会吃别的叶子，只吃桑叶一样。”

白素默然——她自然是同意了我的说法。对于眼见的某类人的行为，除了用那是遗传因素规定的行为之外，实在没有别的理由，可以解释他们向强权叩头的行为！

过了一会，白素才道：“世上，见过那一男一女两个人的并不多。”

我“嗯”了一声，心中在想：白素想表达甚么呢？

白素又道：“见过他们，而把他们当人的，更少！”

我了解白素的用意了，我道：“至少勒曼医院那个外星人，还有米博士，都是！”

白素道：“所以我相信他们都在努力使那一男一女变成真正的人！”

我故意打岔：“你说到哪里去了？再怎样努力，那一男一女，都不会变成“真正的人”！”

白素纠正：“我的意思是，变得和米博士一样！”

我叹了一口气：“那外星人，是这种生命的始创者——就像上帝不知道用甚么方法和材料创造了人一样，拯救那一男一女的工作，自然应该由他负责！”

白素默然不语，我又道：“这拯救工作，复杂无比，我们全家，连边都摸不着，想帮忙也无从帮起！”

白素望着我：“就算只能出万万分之一的力，也应该出——那一男一女的处境太值得同情了！”

我举手表表示赞成：“怕只怕万万分之一的力也出不上，人家根本没把我们当一回事，勒曼医院的那外星人，就甚么也不肯说，连电话都不肯听。”

白素道：“可是，米博士说，有人指点他，有难题，可以去找神通广大的卫斯理先生！”

我忙道：“老夫老妻，别耍我了。”

白素道：“我知道来来去去，你都是不愿意再见到黄蝉这个人！”

我故意问道：“咦，这里面，又关“黄蝉这个人”甚么事了？”

白素道：“那裂树而出的一男一女，一直由黄蝉保管，我相信，在长期的相处过程之中，黄蝉和他们，一定已有了某种程度的沟通！”

我知道那一男一女的事，和黄蝉必然是有关系的，可是还没有想到这一层上。一听得白素那么说，我心中一动，问：“思想沟通？”

白素摇头：“不知道，那要问她方知。”

我叹了一口气：“你不怕再上当，我也没话说。”

白素道：“在这件事上，我看不出有甚么可以上当之处。”

我想了一想，觉得确实没有甚么会损失的，我懒懒地道：“我们不会主动去求见她！”

白素笑道：“照我估计，她既然会指点米博士来见你，若你先坚持不答应，她必然会亲自出马。”

我笑：“我们来一个协议：她若是亲自出马，且先听她如何说，再作决定。”

我在这样说的时侯，心中想：只要我立定决心拒绝，总可以做得到的，绝未想到的是，黄蝉真做得出，戏剧化至于极点，我纵使万分不愿，也不得不长叹一声，自认不论大花样小花样，都玩不过她。

这是后话：先表过之不提。

白素当时，也想不到日后会有如此戏剧化的一幕，事后，我看得出她好几次想取笑我，那种似笑非笑的神情，胜过千言万语，但是她始终没说甚么，为的是怕我尴尬——这是一个的妻子的典型行为。

当下白素也伸了一个懒腰：“一个主要的问题，还没有解决：米博士先找大亨，究竟是为了甚么？”

我也一直在想这个问题，我先打了一个呵欠，表示对这个问题没有兴趣，然后才道：“不论是为了甚么，我都不再理会。”

白素望着我笑：“要是那个米博士忽然又出现在你的面前呢？”

我恶狠狠地道：“那我就把他的内割一块下来，看看是木头的成份多，还是人肉的成份多，同时，也看看他是不是会流血！”

白素慢慢地道：“很多树都会流树汁，也有很多树汁是鲜红色的。”

我叹了一口气：“他说话如此吞吞吐吐，拖泥带水，不知道是不是树木的遗传？”

白素扬眉：“当然不是，他是有难言之隐，他总不成一见人就说自己的身分！”

我长叹一声：“古人说，知人口面不知心，看来，何至于“不知心”而已，简直是知人而不知身！好端端的一个人站在你面前，谁知道他的身体是甚么！是木头？是气体，还是……甚么都不是。”

白素却悠然道：“那不足为奇，随着人类的眼界越来越宽，各种各样的人在眼前，也都会习惯——几百年前，太行山山沟里的人，忽然看到了一个金发碧眼，身上满是金汗毛的西方白种人，也就够吃惊的了！”

我喃喃地说了一句：“但愿会习惯！”

这次讨论，到这里告一小结。我虽然尽量装出不感兴趣的样子来（主要是为了怕再和黄蝉接触——惹不起她，只好躲她），但实际上，却非常想再能够看到米博士。

当然，说甚么把他的内割一块下来看看，那是戏语，但既然已估计到了他的古怪身分，再见到他时，在他身上，摸摸敲打一番，那是定然难免的了！

我的估计是，米博士并不知道我们对他的推测，已有了这样的结果，并且也推测到了他行动的目的，只是还不明白他何以要去找大亨而已。

所以，他应该并不知道自己的身分已暴露，所以，他应该还会来见我——不论他见了大亨之后的结果如何，他是来求我帮助，在我这里遇到了小郭，然后才能见到大亨的。

见了大亨之后，他不到我这里来，就变成过桥抽板，那似乎有点说不过去。

可是，等了两天，米博士都没有上门，我也无法去打探消息，所以也根本不知道，他和大亨的会面，结果怎么样了。

在这两天之中，白素再也没有提这种事，那更令我心痒难熬。

虽然我有很多古怪之极的经历，但是一半是人、一半是树这样奇妙的结合，还是新奇之极，而我又和这种古怪的事，有过上半部的接触，如今有机会再进一步深入，这自然勾起了我的好奇心。

这两天，我又作了不少设想，但仍然不能猜想何以米博士要见大亨的原因。

而有一点，我可以肯定的是，米博士这个怪物，当真是过桥抽板，不会再来我这里了——因为无论如何，他和大亨的会晤，不可能持续两日之久的。

我想过再向勒曼医院去查询，但是我不愿意去碰钉子，自然我也可以和黄蝉联络，询问究竟，可是我更不愿意如此做。

事情好像真是就此了结了。但是我内心深处，却感到那是暂时的平静，这件事，始终会和我发生关连，现在的沉寂，只是耐心的比赛，我估计有一方面，在等我忍不住好奇心，主动去找他们。

所以，我就偏要忍得住，等他们忍不住了来找我，那样我就主动了。

其实我根本不知道在这件事上，我可以出甚么力，起甚么作用，但是既然在假设的状况中，指使米博士来找我的是黄蝉，我就断定，必然还有花样在后面。

于是，我就静以待变，一面趁这段时间，填补我在遗传学知识上的空白——这才发现，人类对于遗传的所知，真是少得可怜。

明明每一个人的一切，都来自遗传，对人的生命来说，那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可是对这方面的研究，却几乎连甚么成果都谈不上。对于组成生命的父、母双方，结合成新生命，会在甚么情形下，会出现甚么结果，除了少数明显的疾病可以追踪之外，对新生命会是甚么样子的，一无所知，而且，对一个成长的生命。遗传因素会用甚么方式，遗传如何进行下去，也一无所

知。

自有人类以来，一代又一代，不知传了多少代，每一代都对下一代增加遗传因素的影响。累积下来，已经到了无法计算清楚的地步了。

所以，就算现在开始，全力以赴，人类只怕也无法弄得清遗传因素影响的来龙去脉了。

这实在是颇令人悲叹的事——温宝裕说：原来我们每一个人，都是许多上代的遗传因素七拼八凑而成的，这已经够悲哀的了，却原来那些七拼八凑成生命的遗传因素，还却是莫名其妙，不知究竟，糊里糊涂，不清不白的。

那真是十倍的悲哀。

人不但没有“自己”，连是由些甚么拼凑而成的都无法知道。

因为没有一个人，可以把他的上代，一直追溯上去，以中国的汉族而言，如今，可有真正的纯汉人？怎么保证汉人没有鲜卑、匈奴、羌以及蒙古人的遗传因素在内？历史上如此，众多彻底的外族侵入和混杂以致没有人能说出他的遗传因素是由甚么组成的，每一个人的行为，都在不可测的遗传因素的牵引之下进行，若用“盲人骑黑马，夜半临深渊”来形容危险，那么，人在几千几万种不明的遗传因素牵引之下，发生着种种行为，更危险万倍，因为那全然无从控制。

多想这一方面的问题，会令人心中郁闷，我把大叠参考书籍全都抛进垃圾桶，大声骂了几句，却恰好被红绫看到了，红绫笑道：“爸，生甚么气？”

我叹了一口气：“不是生气，只是难过——原来人那么悲哀——一个人，不知道十七八代之上，有一个是疯子，那疯狂的遗传因素，就有可能不知甚么时候在他身上发作。”

红绫道：“那是生物的遗传规律，无可避免。”

我再叹了一口气：“悲哀在这个人完全不知道自己疯狂的遗传，而且，也无从预防。”

红绫不再说甚么，望着垃圾桶中的那些书——显然，这个问题，也超越了她的知识范围了。

过了一会，她才道：“等那个米博士再来了，可以问问他。”

我叹道：“那个米博士不会再来了。”

说了之后，我心中一动，红绫一看到康维十七世，就知道他是“假的”，不知红绫何以在米博士面前，没有异样的感觉。

我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红绫道：“我没有特别注意，但如果他身体是金属的，我一定可以感应出来。”

我道：“如果他身体是木头的呢？”

红绫眨着眼：“那就比较难，要捏了，才知道。”

我“哈哈”大笑：“捏了，我也知道，何劳你？”

红绫也傻傻地笑，于是，我把我们的设想，告诉了她，听得她大是诧异：“怪绝，难怪我叫了他一声“木头人”，他反应这么强烈，原来他真是木头人。”

我笑：“这木头人很可恶，等他再来，你冷不防在他的身后，一把抱住他，等我来好好检查他。”

红绫大乐：“好，一言为定。”

和红绫说了一会话，心中的阴霾，一扫而空。

又过了一天，米博士仍没有踪影，但这种事，却有了意外的发展——

小郭又找上门来了。

我一见小郭，就急急问：“米博士有没有去找你？”

小郭没好气：“没有——他被人烧了来取暖了。”

这可以说是对一个“木头人”的最凶恶的诅咒了。

我和小郭，相识极久，人与人之间，若是熟悉无比，就有一个好处，那便是若是他有甚么不正常之处，一下子就可以感觉得出来。

小郭这次来，一看就可以感到，他装出一副若无其事之状，可是鬼头鬼脑，欲言又止的那副补气，却使我知道他必然是有所为而来。

我也不再和他敷衍，率直问道：“你来，有甚么事？”

小郭不敢望我：“我接受了一项委托——”

我知道其间必然大有文章，但故作不解：“你现在是举世皆知的大侦探，接受委托，一日上百宗，何足为奇。”

小郭长叹一声，“这件事，棘手之至——若没有你的帮助，万难成功。”

我“哈哈”大笑：“你的话，使我想起“借人头”的故事。”

我知道小郭必然是有很为难的事要我，所以才如此说，小郭自然知道荆轲为了刺秦王，向樊于期借人头的故事，所以一时之间，神色大是尴尬，他本来是坐着的，这时站了起来，竟是坐立不安。

我大是惊讶：“小郭，以你我的交情而论，应该是没有甚么话不可以说的了。”

小郭长叹一声，“只是这件事，有违你立身处世的大原则，所以……所以……不知如何说才好？”

我冷笑：“那就别说了。”

我立身处世，自有原则，若是与此原则有违，那是断无商量的余地——这一点，小郭深知，而他居然还心存侥幸，提了出来，就已大是可恶，所以我根本不让他有开口的机会，就一口拒绝。

虽然我的不可违背的原则不止一条，也不知道他所要求的是甚么，但先把话堵在前面，总不会有错。

小郭被我的一句话，弄得满面通红，呆了半晌，我也不去睬他。

这时，白素走了过来，她向小郭道：“如果事情和米博士有关，你不妨提出来，听听行情。”

小郭哭丧着脸：“若有关，我也早提出来了，我知道米博士的事，多少还能引起他的兴趣——”

我忙道：“别说了。”

白素向我望来，我道：“你不必说好话，常言道：没这么大的头，别戴那么大的帽。

他在接案子之前，应该知道甚么是办得到，甚么是办不到的。”

小郭几乎哭了出来：“王八蛋是自己要接这差使的——全世界的同业，都说只有我才能完成这项任务，事关这才找上了我，要是我说我也办不到，那就该从此退出江湖，别再混了。”

我闷哼一声，小道：“退出就退出吧！”

谁知小郭却道：“我若是退出江湖，以后你有甚么艰难杂症，要找我出力时，也找不到我了。”

他这样一说，倒勾起我的记忆来，在我的经历之中，有许多件事，小郭出力极多。

在我和白素相识的过程中，小郭且曾为了我身受重伤，在医院躺了大半年，若不是当时年轻力壮，只怕就此不能复原了。

一想到这些，我不禁心软，没好气道：“是甚么事，且说来听听。”

小郭吸了一口气，先向白素望去，得到了白素的鼓励眼色之后，他才道：“有一个人，想请你去见他。”

小郭这句话一出口，白素就叹了一口气，我也忍不住呆了起来了。

小郭的这句话，听来没有甚么特别，可是却偏偏必然在我面前碰壁——白素深知如此，所以才叹气。

这种话，会在我面前碰壁的道理很简单：我认为，任何事，都要讲道理。甚么人要是想见我，首先，见不见他的决定权在我，而不在他，其次，就算我决定了可以见他，也应该是他来见我，而绝不应该是我去见他。

这并不是“架子大”而是一个原则，看来像是小事，但我实行得十分认真。

小郭当然也知道，所以他才不敢提出。

这时，小郭知道白素也帮不了他，他也不由自主，叹了一口气：“可否容我说完？”

我随意摆了摆手，意思是：说不说由你——说和不说，都不会有甚么分别。

小郭吞了一口口水：“想见你的人是“大亨”。”

的确，小郭的话，令我感到意外之至，但是我却一样无动于衷。

当然，也不是真正绝对任何人都叫不到我去见他的，像白素的父母，若有有传，自然立即就去，最近，我的七叔，一张隐形墨水所写的字条，便把我召到了锡金的刚渡，但大亨，自然不在那些人的名单之中。

小郭道：“大亨也知道你难请，所以全世界托人，结果大家公认只有我可以请得到，所以事情才落到了我的头上。”

我道：“他托你找他的情人，结果米博士去见他，你被摒诸门外，这个气你也受得了。”

小郭一摊手，表示不在乎：“他想见你，或许正和米博士有关——我们不是一直想不透米博士为甚么要去找大亨么？”

我摇了摇头：“你别说了。”

小郭噤嘴了片刻：“我也回话过，说我一样请不动你的大驾，大亨他说……他说你最近去见过一个国家首脑，他以为……以为……”

我冷笑：“我去见甚么人，由我自己决定，我甚至可以为少年芭蕾舞学校去剪彩，那是我自己高兴。”

小郭双手连摇：“我知道，别提了，就当我没有说过便是！”

他知道再说下去，只怕会不欢而散，可是隔了一会，他又道：“如果他来见你，你见不见？”

十、以退为进

我心中有气，大声道：“本来说不定，现在，铁定不见。”

小郭面色发青：“算我求你了。”

白素伸手，在我肩上打了一拳，我叹了一口气：“小郭，像大亨这种人，我和他有甚么好说的，肯定是话不投机，不欢而散。”

小郭道：“那也权且不欢而散一次，又会怎样，他毕竟也是一个人物。”

我看了他半晌，才勉为其难：“好吧！”

小郭大喜，一跳老高：“我这就去安排。”

他一面说，一面向外奔去，待他奔到门口，我陡然起疑，大叫一声：“小郭！”

小郭站定，转过身来，我看到他满面笑容，更知我所怀疑是实，我想发怒，但终于只是长叹了一口气，吟了一句诗：“白首相知仍按剑”，好小郭！”

小郭二话不说，竟然立即双膝一屈，跪了下来，“咚”地就叩了一个头。

我大吃一惊，跳起来，叫：“别那样，我不生气了。”

小郭站了起来：“不如此，不足以表示我的歉意。”

我挥了挥手，小郭这才吁了一口气，一溜烟去了。

我怪白素：“你早知他目的只是要我肯见大亨，不是要我去见大亨，是不是？”

白素“啊”地一声：“是啊，我也以为你早知道——怎么，你不知道吗？”

我望了她半晌，说不出话来，她却已翩然上楼去了，真是无可奈何。

小郭竟然也会这样对付我，真是世风日下，人心不古，至于极点。

白素到了楼上，才转过身来，向在楼下的我道：“还有你不知道的——照我看，小郭这“以退为进”之计，决不是他自己想出来，而是有人在背后指使的。”

一听得白素这样说，我不禁陡地一呆，同时心中一亮，是啊，小郭虽然滑头，但在我面前，从来不会耍花样。而这次玩花样玩得如此得心应手，太不正常了，自然是有高人在背后出主意之故。

那出主意之人，明知我绝不会去见大亨，这才故意先叫小郭提出来，然后再退一大步，要大亨来见我，我就不好拒绝，真是妙计。

这个人会是谁？大亨本人？不可能，米博士？谅这木头人也想不出这种花样来。白素？更不可能，她并无理由伙同小郭来耍我。

那么，是——

我陡然打了一个寒颤，一个人呼之欲出，若整件事一开始就和她有关，那这个主使小郭之人，就必然是她，这个人，就是我一提起就恨的黄蝉！

我尽量令自己平静下来，因为在想到这一点的同时，我感到，整件事从茫无头绪之中，已经抽出了不少线头，把这些线头联结起来，我已经可以大致拟出事情的一些梗概来了。

于是，我先斟上一杯酒，坐了下来，先前的三分钟，甚么也不想，只是慢慢地呷着酒，使我的脑部，处于几乎静止的状态之中，就像运动员在运动之前，屏气静息，以求最佳的爆发一样。

然后，我就设想这桩本来是无头无脑的事的开始和发展的过程。

一开始，自然是勒曼医院的那个外星人，在知道了那“一男一女”的下落之后，就去寻找他们。那么，在过程之中，由于“一男一女”是由黄蝉保管的，那外星小子，必然和黄蝉这个地球美人，有了接触。

他们之间接触的详细经过，我不知道，也没有必要知道。而可以肯定的是，地球美女的魅力，是宇宙性的，外星小子只怕也难以例外。于是，可以推定，双方有了合作的协议。

自然，所谓“合作”，是以外星小子为主，地球美女坐享其成，而目的，是令那“一男一女”僵死的生命还阳，回复大树未被砍下之际的发展。

于是，外星小子就请来了米博士主持进行，因为米博士本身，和那“一男一女”是同类，知道在甚么情形下，做些甚么，才能达到目的。

然后，就到了我最不能明白的一点了——何以要去找大亨呢？

好了，先跳过这一点不说，再假设事态的发展。

再接下来的假设，连我自己也有点犹豫，因为其中有“不能成立”的因素在。

接下来的假设，必然是米博士求见大亨不遂，所以才去见了朱槿。

这件事，看来简单，实际上复杂无比。

因为我假设既然和黄蝉以及勒曼医院的外星人有关。真难想像，以这两个人的背景，还会有甚么见不着的人。黄蝉还可能有见不到的人，那勒曼医院，掌握了人的生死奥秘，谁能抗拒？

所以我考虑到这其中，还有我不明白的因素在。

还有，就是朱槿这个女人了，她真正身分究竟是甚么？若她真是黄蝉的一伙，那么，她身为大亨的情妇，就一定是一项“任务”——由此，倒也可以说明大亨真正地位非同小可，要派出朱槿这样等级的人马去做他的工作，那么，黄蝉不能见到他，也可以理解，问题是：黄蝉难道也不能通过朱槿，见到大亨么，为甚么又不能把米博士要见大亨的事，托朱槿进行呢？

而大亨，何以能抗拒勒曼医院？最后，问题又兜回了老路，勒曼医院的外星人，何所求于大亨？

这期间，错综复杂的谜，着实令人头痛。

若是抛开这一切，再根据我的设想发展，那就是米博士来找我了——米博士来找我，是黄蝉主使，见了大亨之后，大亨忽然想见我，要托小郭，黄蝉又指点小郭耍手段，使我肯见大亨。

问题又来了，大亨为甚么要见我？

我不禁苦笑，因为问题绕到了一个很可笑的地步，我要问自己，在这件事中所担任的是甚么角色？

而我竟然也无法回答这个问题。

想到了这里，我不禁长叹了一口气。

而白素不知甚么时候，来到了我的身边，她道：“想不通？”

我点了点头：“简直莫名其妙之极。”

白素道：“等大亨来了，自然可知。”

我苦笑：“我就是想不出他为甚么要见我。”

白素道：“他要见你，必然会告诉你为何。你现在何必瞎猜。”

我大是懊丧：“要是我先能推测出来，那我就有满足感，现在，我感到自己是一枚任人摆布的棋子。”

白素笑：“你这棋子，看来还重要得很，连大亨这样的人物，都用尽了方法想见你。”

我冷冷地：“大亨没甚么了不起，只不过是有什么不可思议的势力，我不明白的是，何以他可以连勒曼医院都不卖帐，你想得通吗？”

白素摇了摇头，正在这时，楼上的电话响起，我和白素一起上楼，一按下掣，电话中出乎意料之外，传来了陶启泉的声音。

陶启泉也是财大气粗的大亨，但我们相识已久，倒是甚么话都可以说

的。

他一开口就道：“有一个人想见你，托我来表达一下他的意愿。”

我立即说出了“大亨”的名字：“我知道，是他。”

这“大亨”的级数，在陶启泉之上，他若是知道我和陶启泉熟，托陶启泉来劝说，也顺理成章。

陶启泉听了，“啊”地一声：“我来迟了，你已经拒绝了他？”

我道：“不，我答应他可以来见我。”

陶启泉松了一口气：“好极，这人是一个顶级奇人，你不会后悔和他会面。”

我吸了一口气：“你对这个顶级奇人，知道多少？”

陶启泉道：“太少了。”

我本来想通过陶启泉了解一下大亨，但听得他这样说，自然也不必问了。

陶启泉道：“不过，他对你的了解却很深——不然，他也不会来找你了。”

我闷哼一声：“推荐他来找我，多半你有份。”

陶启泉笑：“我哪有力量能令他相信，他只是来问我：“有人告诉我，若是有疑难，别人解决不了，可以去找卫斯理，你认为这说法如何？”我的回答是：“我认为这说法百分之一百正确。”如此而已，岂有他哉。”

我苦笑：“多谢你的评语。”

陶启泉道：“告诉他这一点的人，当然大有来头，我是够不上的——别问我那是谁，我真的不知道。”

我叹了一口气：“你太自谦了。”

陶启泉十分感叹：“是真的，人外有人，天外有天，一山还有一山高，像我这样，只是掌握了一些企业，算它市值两千亿美金，又算得了甚么？”

我道：“那世界富豪排行榜，也可以在二十名之内了。”

陶启泉呆了起来：“你也相信“排行榜”这玩意，真正的豪富，有多少财产，他自己也并不明白，排榜的人，何由得知？”

我也笑了起来，这种事，岂可深究，人云亦云罢了。

不等我问，陶启泉又道：“我不知道他为甚么要来找你，一点也不知道。”

我“嗯”了一声：“是你没问，还是问了他没说。”

陶启泉道：“都不是，是他说在前头，叫我别问。”

这情形有些特别，看来“大亨”的行事，确然另有一套，不类常人。

我吸了一口气——为了应付大亨，有一些事，我若是能在事先弄清楚，那就主动许多。所以我问：“大亨和勒曼医院之间，难道没有联系？”

我这个问题，对于靠勒曼医院之助，等于得到了第二次生命的陶启泉来说，可能突兀了一些。但是陶启泉毕竟是老朋友了，他在呆了一呆之后，才道：“这世上，甚么人受过勒曼医院的好处，大家都心中明白，可是在面子上，谁也不会戳穿这种事，而勒曼医院方面，也绝不会透露半分消息。所以，你的这个问题，我无法回答。”

我沉声道：“对不起——事后，我有机会，向你讲详细的经过。”

陶启泉的回答，令我悚然：“如果他特别叮咛了别对人说，那你也不用为难。”

我吸了一口气——这代表了不但陶启泉他不敢得罪大亨，连带他也在劝我，不要得罪他。

我哼了一声，他又说了一句，才挂上了电话。

他最后说的是：“他随时会来，你看我的面子，在家里等一等他。”

我在他挂上了电话之后，才坐了起来——这最后一句话，自然才是陶启泉打电话来的主要目的。

而他放在最后才说，那是不给我拒绝的机会，这家伙，也可以说是攻心计得很了。

我站了起来，望向窗外，心中在想，大亨既然是这样的一个人物，他来的时候，不知道会是甚么排场了？我对于各种排场，都没有好感，所以皱着眉，心想这次见面，可能一开始就不愉快。

正在想着，看到上山通到我住所的路上，驶来了一辆半新不旧的吉普车。这种四轮驱动的吉普车，正是青年人的喜爱，而且来车驶得极快，我一看之下，心中便暗骂温宝裕，不知又在玩甚么新花样了。

看到了这样的一辆车疾驶而来，立刻想到了温宝裕，那是很自然的事。

可是车子到了门前，在几乎没撞进门来的情形之下，紧急刹车停住，车身跳动了一下，自车上跳下了一个半老头子来。

虽然从楼上看下去，看不真切他的脸面，但是我还是一眼就认了出来，那半老头子，不是别人，正是在传播媒介中曝光不多，但已足够使人可以认得出他来的“大亨”。

这大亨，竟然自己开了一辆吉普车来，这实在令人意外之至。

在他下了车，向门口张望间，我已推开了窗，叫了他一声。

他一抬头，看到了我，“哈”地一声，向上指了指窗子，大声道：“要我爬上来？”

我也“哈哈”一笑：“虽非延客之道，但如贵客有兴趣，又有何妨？”

他又“哈哈”一声，接下来的动作，更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竟先张开双手，向手中吐了一大口口水，再一搓手，就开始行动。

他那一连串动作，纯熟自然之至，真把我看得呆了，等我定过神来时，他已循着墙外的水管，爬到一半了。

小郭走后，我曾设想过和大亨见面的情景，也尽可能做了各种设想，但是绝想不到，大亨会以这种方式来和我会面，甚至没有排场，简直是前所未见。

我定了定神，先转头叫了一声白素，大声道：“大亨来了。”

白素在不到十秒钟之内，就进了书房——她事后说：她经历过的意外，也够多的了，但是没有一桩及得上看到大亨从窗中爬进来的那一刹间的。

大亨在窗中跃入，拍了拍手，又伸双手在他自己的身上，用力擦了几下，才自报姓名，向我伸出手来。

我不准备写出他的姓名来，就称之为大亨，我和他握手，握得很高兴，而且自然，不像是初见，倒像是多年的老朋友。

他又向白素鞠躬为礼，很有敬意地叫：“卫夫人，我来得鲁莽。”

白素也由衷地道：“大驾光临，蓬壁生辉。”

在那一刹间，我看到白素掠过了一丝惊讶的神色——我相信我自己也一样。因为在刹那间，我们俩都有相同的感觉。

大亨的样貌神情，我们竟都有相当熟悉的感觉。

他看来约莫五十岁以上，短小精悍，身体极壮，充满精力，头部比例相当大，样貌也没有甚么特殊之处，可是和看照片不同，一看到了他本人，就感到很是熟悉，竟像是以前曾见过一样。

大亨的观察力敏锐之极，我们两人那一闪即过的神情，竟立时被他在眼中。

他扬眉：“有甚么不对？”

我双手一摊：“奇怪得很，竟像是以前，曾见过阁下一般——和看照片的感觉不同。”

大亨摇头：“我没有见过你，这是第一次。”

白素道：“或许是曾见过相似之人。”

大亨不再说甚么，四面看着，我的书房之中，杂乱之至，甚么都有，他很有兴趣地看着。

看了一会，他搓着手：“初次来访，听说令媛极嗜酒，我带了几瓶好酒来，在车上，等我去取。”

我还未曾回座，就听得楼下传来了一声大叫：“好酒，甚么人带来的好酒？”

红绫对于酒味，敏感之极，再密封，她也闻得出来，白素已探头出窗：“酒在车上，你拿上来吧！”

她说着，身子后退，只觉一股劲风，自窗中卷了进来，一人一鹰，已穿窗而入，红绫的手中，拿着老大的两只陶土瓶。

而红绫那副喜不自胜的样子，一看就可以知道，那两只看来毫不起眼的陶土瓶中，所盛载的，必然是非同小可的好酒。

她把两瓶酒抱在怀中，不舍得放下来，白素向大亨不好意思地笑：“孩子自小野惯了，不知礼仪，见笑贵客。”

大亨笑道：“这才可爱，这酒——”

红绫已拍开了陶土瓶的封口，一股酒香，弥漫全室，那鹰衔了杯子来，红绫作了一个手势，那鹰一共衔来了三只。

红绫一面向杯中斟酒，一面道：“你们用杯，我就不用了。”

她满满倒了三杯，那酒作琥珀色，高出杯口，足有半公分，成了一个凸面，她居然知道把第一杯酒，送到了大亨的面前。

大亨一饮而尽，那时，我和白素也各自喝酒，红绫拿起瓶来就喝，一时之间，四人都浸在酒香之中，浑忘却了说话。

过了好一会，等到红绫也放下了瓶来，大亨才道：“果然是好酒，送酒之人，没有骗我。”

红绫舐了舐唇边的酒，道：“这送酒的人，是大大的好人，不会骗人。”

大亨向红绫望去，似大有深意，我心中一凛，忙道：“怎可以送酒来定人好坏。”

红绫却固执起来：“酒是好的，人也一定是好的，这酒，你可知是甚么酒？”

她反用这种语气来问大亨，问得大亨笑了起来：“我自然知道——送酒之人说了。”

红绫洋洋得意：“这酒，有花、有果、有蜜，由弥猴自然酿成，珍贵无比，我只喝一瓶，这另一瓶，会给妈妈的爸爸……”

她说到这里，忽然现出不舍得的神情来，略一思索，就改了口：“留给

他，和他一起喝。”

白素一把把她搂在怀中，大亨叹道：“卫先生、卫夫人，你们真幸福。”

我笑了一下，大亨又道：“这酒，是朱槿带来的——我竟一直不知身边的美人，有这么大的来头。”

他一开始就提到了朱槿，而且也说明了她的身分，这证明他想开门见山，所以我立即问他：“那么，又是谁告诉你的呢？”

大亨抬头一会，看来是下了决心要甚么都说，这才低下头来，说出了一个人的名字。

我本来期待他会说出“黄蝉”的名字来，但不是——事后我想，黄蝉本身的身分，也很是隐秘，说了大亨也不会信，要大亨接受事实，当然得需要一个有地位的人才行，而大亨所说的那人，地位绝对够了。

我沉声道：“以阁下的地位，受各方面的“重视”，理所当然。”

大亨叹了一口气：“卧林之侧，有人监视，当然不好，但我却希望她仍然回到我身边。”

我摊手：“这一点，我无能为力。”

大亨笑：“我当然不是为此而来。”

大亨一上来，就使我知道了朱槿的身分，这使我对他颇有好感。

朱槿果然是黄蝉的同类，而且，她作为大亨的情妇，是她的一项任务。

我倒很佩服大亨在知道了这一点之后，仍然想要朱槿在他的身边——这只有两可能，一是大亨的所有行为，都坦荡得事无不可对人言，而这个可能是不存在的，因为大亨手段高强，翻云覆雨，多少国际间的大事，都和他有关，或由他一手造成，其中不可告人的内幕之多，天下第一，绝不能公诸于世。

那就只剩下了第二个可能了——朱槿的媚力没法挡，大亨再能干，也还是男人，这“英雄难过美人关”么，自古已然，于今依旧。

我刹那之间的感慨极多，我又立时向红绫望去，只见白素正拉着她悄悄退出去，想来是为了怕我责备，但我还来得及瞪了她一眼——她那种“拿得出好酒来就是好人”的理论，实在危险得很，朱槿既然是黄蝉的同类，好得了哪里去？

十一、脑汁

一时之间，我思绪甚乱，红绫看到了我脸色不善，向我做了一个鬼脸。白素也向我一笑，略使眼色，我明白她的意思，是大亨或许不喜欢有妇孺在场，只想和我一个人谈谈。

大亨来了没有多久，而我倒已可以肯定一点：他是个爽气的人，和他打交道，比起和吞吞吐吐的米博士，爽快了不知多少倍。

所以，我也单刀直入：“阁下前来，目的何在？”

大亨忽然笑了起来，又摇了摇头：“事情实在荒谬之极，我根本不信，本来，准备完全不予理会，可是又只有做了这事，朱槿才会回到我身边，所以我也非做不可。闻说阁下经历过许多古怪之极的事，所以想来请教。”

他这个“开场白”，虽然依然无头无脑，但也总算道出了一个梗概。

我道：“请说。”

大亨道：“首先，我要请问一些问题。”

我作了一个手势，他道：“你记述的那些故事，全是真的？”

我笑了起来：“是真是假，何必追究，譬如你这个人，若是出现在我的故事之中，看故事的人，会以为你是真是假？”

我虽然没有正面答覆，但是大亨的理解力极强，他想了一想，没有再就这个问题追问下去，只是点了点头，然后又道：“有人走来告诉我，他的生命，一半是人，一半是树木。”

我吸了一口气——我的推断不错，米寄生米博士，果然是生命组合如此奇特的一个人。

他究竟为甚么要去找大亨，看来也快可以水落石出了。

我点了点头：“我猜想那个人，自称叫米寄生，米博士。”

大亨现出很讶异的神情，我道：“他没对我说，那是我自己猜到的。”

大亨一字一顿：“可是我不信。”

我叹了一口气：“世上稀奇古怪的事太多，有许多确然难以令人相信。”

大亨道：“即使是在你的经历之中，也没有这样半树半人的生命——我已接触过了你的全部经历。”

我道：“谢谢你，我的经历公诸于世，已超过四分之一世纪，一向是知者多，信者少。你可能忽略了，半树半人的生命形式，我经历过，记载在《还阳》这个故事之中，想想看。”

大亨道：“我当然不会忽略了这个故事——它变得和我有重大的关系。可是在那个故事中，那种生命形式的“人”，据你所记述，只是木头，生命在木头之中，而米博士，却不是那样。”

我道：“我相信情形是这样——”

我把我和白素在一起所作的分析，说了出来，大亨伸手在我肩头上用力一拍：“你们猜得对极了，米博士来告诉我，他是半人半树的生命，由某一种外星人在地球上结合而成，像他那样的生命，外星人在地球上，一共结合成了四个，两男两女。”

大亨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向我望来，我心中仍在疑惑，那关大亨甚么事呢？我道：“请往下说，我正在用心听。”

大亨道：“和你谈话真愉快，一点也不必转弯抹角，也不必解释。”

我不客气地道：“没有必要的话，也可以不必说。”

大亨道：“好！共是两男两女，其中一男是米博士，还有一女，是米博士的情侣，是一位出色的植物学家。另外那一男一女，由于大树被砍了下来，所以变成了“木胎”，树木的遗传，比例大大加重，人的因素，在树被砍下之后，就停止了生长。”

我急忙道：“等一等，据我所知，那一男一女……树和人生命的结合，起自极早，有将近一千年了。”

大亨一扬眉：“卫先生，一切，全是米寄生告诉我的，我只是在转述他的话——米寄生说，他在大树身中，不是十月怀胎，而是将近千年怀胎，这方出世的，出世至今，不过三十一载。”

我吸了一口气：“那么，他的寿命将是——”

大亨一拍桌：“这也是我问他的第一个问题，他说，他的寿命，得的是树木的遗传，楠树的寿命是多久？”

我喃喃地道：“谁知道，一千年，两千年，或许更久。”

大亨目光炯炯，望定了我：“那等于说，米寄生这个人，是千岁人瑞。”

我苦笑：“千岁人魔。”

大亨来回走了几步，表现出一种难以抑制的兴奋。我隐约感到了一些事情的端倪，但是不能肯定，而且，也不必去深思，听大亨说下去就是。

大亨吸了一口气：“至于那木质化了的一男一女，在甚么地方，你是知道的。那外星人想使他们的生命复苏——使他们的遗传增强，树的遗传消退，那么，他们就可以和米寄生一样了！”

我点了点头，插了一句口：“那外星人和勒曼医院有关，我很难想像你没有听说过勒曼医院！”

大亨道：“在了解你的经历之后，我自然知道这个医院，在这之前，有人向我提出过，可是我以狂笑打发——我根本不信有这种事！”

他不信！难怪他和勒曼医院没有接触了。当然，他不信，是因为他不曾面临生死关头。而我相信，勒曼医院之中，必然有他的“后备”在！

有两种人，要是固执地不相信一件事，很难有说服他的力量。这两种人，一种是愚人，另一种，就是如大亨那样，充满了自信心的成功人士。

大亨他不信勒曼医院的神通，就是因为他太自信；也因为他的身体强健，没有致命的毛病发生！

我明白了这一点情形之后，很可以理解他的心理，但是我仍无法知道，何以米博士要去找他。

大亨续道：“在半人半树的生命之中，由于人的动物性生命遗传是“显性”，所以像米寄生那种情形，是正常的。而那一男一女，由于遭到了意外，动物性遗传的影响终止。由“显性”变成了“隐性”，所以，才成了如今这种情形——米寄生打了一个譬喻，说那和人受了伤，成了瘫子一样。”

大亨说到这里，不由自主，皱了皱眉。他现在说的事，既怪诞又玄妙，真难想像他会有兴趣，当日他在听米寄生说的时候，一定要有很大的耐性，才能听得下去！

而且，这一切，关他甚么事呢？

我想当时，大亨一定也曾多次把这个问题提出来。

我听到这里，已经明白了，我道：“要使那一男一女，变得和米寄生一样，就必须令动物性遗传，恢复“显性”的作用，对不对？”

大亨点了点头：“对这方面的知识，我本来有限得很，但经过米寄生的一番解释，我总算有了初步的了解，情形确是如此——要大大加强人的遗传因素，压抑树的遗传，便遗传因素中的“显性”和“隐性”，照预定的步骤发展，那一男一女，就可以获救了。”

我终于忍不住，把心中最大的疑问，提了出来：“你日理万机，这些事，又复杂又与你无关，何以你竟有兴趣听米寄生说完？”

大亨现在为了这件事来找我，我当然知道事情和他是有关系的，但我就是想不通有甚么关系。

大亨伸手在脸上重重抚着：“一上来，米寄生只要求我听，条件是他把朱槿的下落，和朱槿的来历告诉我，他先说了，事实上，在知道了朱槿的来历之后，我思潮起伏，心绪很乱，所以他长篇大论地说，我一大半时间在自顾自想，倒也不觉得他说得烦。”

我点了点头：“后来，他又提出了甚么要求？”

米寄生去找大亨，必然是有所求而去，不会是单去讲那个故事给大亨听的。

大亨望着我，现出颇是怪异的神情，我示意他先喝点酒，他连喝了三口，才道：“还是要循次序说。”

我也喝了几口酒：“请便。”

大亨道：“米寄生又说，当日，外星人进行人、树结合时，选择了两对男女，是真正的“两对男女”，而不是“两男两女”。”

这话，要想一想才能明白。

我“嗯”了一声：“是两对夫妻？”

大亨加以纠正：“是两对刻骨铭心相爱的情侣。”

我扬眉：“想不到外星人也那么重视地球人男女之间的爱情！”

大亨道：“米寄生说，那样做，倒不是为了颂扬爱情的伟大而是为了遗传的持续。”

我迟疑了一下：“他们希望爱情的存在，通过遗传而延续下去？”

大亨道：“是的——这其间的情形，相当复杂，米寄生向我解释了好一会，我才明白。他说，男女之间，之所以会产生爱情，是由于两人的脑活动频率之间，有相爱的因素在。这种因素，是有遗传性的。”

我长长吸了一口气，表示明白。

大亨又道：“他们希望，两男两女，仍然是两对爱侣，那么，半树半人的生命，就可以进一步改变孕育过程，由树身孕育，变成人身孕育，那就更进步了！”

这次，我用力点头：“我明白了——米博士和他的爱人，有了孩子没有？”

大亨道：“还没有，不过，他说会有希望！”

我感叹：“希望？”

大亨道：“这是一种全新的生命形式，你总不能期望一次实验，便甚么都成功的。”

所以，他们便特别寄望于那一男一女，希望能令他们还阳，那等于使成果增加一倍。”

我“嗯嗯”连声——来龙去脉，我总算明白了，但是我仍然不知道那关大亨甚么事。

大亨再喝了几口酒：“这些事，看来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是不是？”

我没好气：“你只顾说。”

大亨道：“要令得那一男一女的人性遗传加强，由隐性转为显性，唯一的办法，是取得当年外星人“制造”他们时候的那一对男女的遗传因子，注入那一男一女的体内，进行催化作用。”

我失笑：“这不是开玩笑吗？事隔千年，上哪里去找当年的一男一女去？”

大亨道：“是啊，当年的男女，当然已经早就化成灰了，但是，人的生命，是不绝地在延续的——”

他才说到这里，我已“啊”地一声，叫了起来，伸手指住了他，一时之间，竟至于说不出话来。

因为在那一刹间，我已把这个一直困扰我的问题，豁然贯通了！

我且不厌其烦，把我想通了的事，依次列出——这确然是难以凭空想

像的事。要有了许多线索，知道所有的前因后果，才能知道最后的结果。

首先，自然是外星人需要那木质的一男一女还阳，变成和米博士一样。

（这期间必然有外星人和黄蝉打交道的过程，可以不理，总之，双方是有了协议的。）

其次，唯一的方法，是要由当年一双男女的遗传因素，把这遗传因素注入那木质男女体内，使木质男女的遗传增强，更接近人，和米寄生一样。

第三，大难题来了，千年以前的人，早已不知何处去，神通广大的外星人，也无能为力。

第四，人的生命在延续，一代一代传下来，遗传因子，也由上一代传给下一代，在不断地延续，千年之前的人消失了，早已不在了，但是千年之前的人，他的遗传因子不减，在他的下一代再下一代再下一代的体内，会永远传下去。只要找到了那个千年以前的人的后代，就得到了需要的遗传因素！

最后，自然再明白不过了——大亨，是那个千年之前的一双男女之中，男或女的后代！

这就是米寄生要找大亨的原因！

我指着大亨好一会，才放下手来。

大亨道：“你知道了？”

我们两人，又异口同声：“太匪夷所思了！”

我问：“他们是通过甚么方法，查到了你是他们所需要的人？”

大亨摇头：“我不知道——我也问了，米寄生说，那人复杂了，说了我也不会明白，而且，他自己也根本说不明白！”

要把一个千年之前的人的遗传因素，一直追踪到现在，可想而知，那是何等复杂的一件事！

那是理论上必然存在的事，但是要化为事实，却是难上加难，不可思议！

例如，理论上，谁都知道大将霍去病的遗传因素，必然还在人间，可是上哪里去找？

我留意到大亨有异样的神情，我明白他的心意：“你还是不信这一切，对不对？”

大亨道：“对，我不信。”

我提高了声音：“那你就不信好了，对你来说，可说一点损失也没有。”

大亨叹了一口气：“有几个原因，令我困扰，要和你商讨。”

我苦笑：“我可看不出我能帮你甚么。”

大亨道：“等我说完了，再请你帮助。使我不能置身事外的原因之一是：我有那木质男人必需的遗传因素，而朱槿，有那木质女人必需的遗传因素。”

我呆了一呆：“这——太巧了。”

大亨道：“不是巧，而是必然——一千年前，我们由于这个因素相爱，如今，也因为这因素，使我对她着迷，一见到她，就立刻对自己说：这是我的女人。”

我把大亨的话想了一遍——这是现代大亨爱一个女人的方式，和千年之前，自然不同，但原则不变。

对了，那不是巧合，是必然。

（以此类推，世间男女，一见钟情，相恋相亲，都不是巧合，都是必

然。)

大亨又道：“那时，朱槿也不知道自己的情形，甚至在见了米寄生之后，她仍然不知道，直到米寄生把她带走，她见到了她那同伴，那同伴的名字叫黄蝉——”

听到这里，我发出了一下古怪的声音，令大亨停了一停，才再说下去：“黄蝉和那外星人，只找到了我是他们需要的人，没想到朱槿来了之后，极偶然地，发现了她是他们需要的另一个：这一来，令那木质男女——变人的条件成熟了。”

大亨说到这里，停了下来。

我问：“他们要你怎么做？”

我问的这个，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必然是外星人的要求，令大亨为难，他才来找我的。

大亨吸了一口气，一字一顿地道：“要在我的脑中，抽取一种内分泌，这种内分泌，专司遗传因素之责，要分二十次或更多时间来抽取，每次抽取的时间是一星期。”

大亨在讲完了那番话之后，不由自主，脑门上有汗珠沁出来。

人没有不看重自己生命的，越是财势大的人便越是珍惜生命，大亨自然也不例外，当他想到自己要被人抽取脑汁时，自然不免恐惧万分。

我心知抽取他脑部的内分泌，必然是要来注射进那木质男人身中，想来朱槿也会如此。

我苦笑了一下，这种“借人头”和“与虎谋皮”也差不多了，也只有米博士这样不通世务的人，才会直截了当地向大亨提出来。

更奇怪的是，大亨竟然又很是认真地考虑，可以肯定，米博士答应他的好处，不单是熊和朱槿长相守而已。

在紊乱的思绪之中，我忽然想到了一点，我大摇其头：“不对！不对！”

大亨向我望来，像是对我这种异特的反应，并不感到意外。

我一挥手：“不对，米博士和那外星人，不必这样求你，他们可以轻而易举，在勒曼医院复制一个你出来，就利用那个复制的你好了！”

大亨极用心地听着我的话，双眼放着异样的光芒，显得对我说的番话，有兴趣之至。

一等我说完，他就急不及待地道：“是真的？勒曼医院真的可复制一个我……一个和我一模一样的人！”

我道：“当是，我绝对可以肯定——和你常有交往的人，不少是利用了这种“后备”的器官移植，不然，早已离开人世了！”

大亨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原来是真的，他们告诉我，我都不信！”

我大声道：“我一说你就信了，谢谢你的信任——我刚才提出的——”

大亨道：“米寄生也对我说了，米寄生说，复制一个身体容易，但是复制的身体，没有思想，也就是说，脑部没有需要的那种内分泌素！”

我呆了半晌，道理再简单不过，所以，非动用大亨的尊脑不可。

我道：“那你烦恼甚么呢？你若认为再危险，不愿意，一口拒绝就是。”

大亨苦笑：“可是他们的许诺，太诱人了。”

我道：“为了美人——”

大亨摇头：“我和朱槿，既然有互相爱恋的遗传因素，除非一生没有机会相见，不然，一见就必然难分难舍——所谓男女之间的缘份，无非是脑部

的某一种内分泌在起作用而已。”

我叹了一口气：“给你这么一说，爱情再无浪漫可言。”

大亨道：“怎么不浪漫？人类到现在为止，甚至还不知道自己的脑部有这种因素存在，这就够浪漫的了。”

我道：“好了，不是为了美人，那是为了——”

大亨吸了口气：“他们先是一再保证，在脑部抽取内分泌，听来虽然骇人，但绝对安全，只是要化我半年时间而已。”

他在说这番话时，望定了我，像是在征询我的意见。我答得很慎重：“没有理由怀疑他们的保证。”

大亨对我的信任，使我感到意外，他道：“你这样说，我就放心。”

他说了之后，顿了一顿，才又道：“他们给我的好处，是答应我的生命，可以几乎随心所欲地延长，而且，那一直会是强健的生命，没有衰老——他们真可以做得到这一点吗？”

我已经知道，他来见我，并不是要求我甚么帮助，只是向我求证一些事是否能实现。

我点头：“是，他们完全有能力做到这一点，直到你自己不想活了为止。”

大亨先是长长地吁了一口气，一副心中疑难，得到了解决，如释重负的神情。然后，笑了起来：“世上还有人不想活的吗？”

我道：“有，非但有人不想活，还有人连死了之后的灵魂存在都不想要，努力在追求大解脱的。”

大亨呆了片刻，他当然不明白我的话。他道：“和你说话，真有意思。”

我衷心地道：“谢谢你那么信任我的意见。”

大亨站了起来，用力挥动双手：“我相信自己对人的判断力！”

十二、帝后传奇

他在这样说的时侯，停止了动作，定定地望着我。在那一刹那间，我认出他像甚么了，难怪我第一眼见到他，就有眼熟之感。

我扬声叫白素：“快来看！”

白素应声而入，我也顾不得礼貌，直指着大亨：“你看，他像谁？我们见过的！”

白素微笑：“你到现在才看出来？我第一眼就已经注意到了。”

大亨奇道：“我像谁啊？”

我大喊道：“你没有见过那一男一女木质人？”

大亨“啊”地一声：“我像那个男的？”

我点了点头：“若是朱仅像那个女的，那真是出色的美女。”

大亨吸了一口气：“这样说来，米寄生说的，全是事实，那个木质人，他说，算起来是我几十代祖先，和我是有着同一遗传的。”

我不大禁好奇，问：“米寄生有没有告诉过你，你的祖先是谁？”

大亨忽然现出了极其古怪的神情来，那更令得我心痒难熬，而白素道：“如果你不想说，大可不说。”

大亨笑：“不是我——卖关子，是我如果说了，你们一定以为我向自己的脸上贴金。”

我怔了一怔——他这样说——等于告诉我们，他的祖上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这可真有点匪夷所思，固然他如今就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不必借助祖宗的光辉，除非他的祖上比他更了不起。

我一面想，一面脱口道：“不行，非说不可。”

大亨望着我，现出了相当自豪的神情来：“外星人创造那木质人，以人为父，以树为母，那人，就是我的祖先，一代一代传下来，所以我脑中的遗传因素，才能使那木质人还阳。”

我道：“这些我们都知道了——你那祖先是谁了？”

大亨又道：“这一切，全是那外星人考查出来的，可不是我自己吹嘘。”

我笑了起来：“好了，那是谁？”

大亨道：“他的名字，以氏族为姓，是学儿只斤贵由。”

我陡地一呆，立即向白素望去，只见白素也是一副吃惊不已的神情。

若然大亨不把他所说的这个人的氏族名称放在前面，只说名字叫“贵由”，我必然要费一番功夫，才能想起那是甚么人来。

又若然不是前一阵子，为了寻找成吉思汗的墓，多接触了蒙古人建立的人类有史以来最大帝国的历史，我也根本不会知那是甚么人。

成吉思汗是蒙古部落学儿只斤氏族人，所以历史上就称他为学儿只斤铁木真，一般人简称他的名字是铁木真。

铁木真成吉思汗，是历史上的大名人，建立的朝代叫“元朝”，他是元太祖。接下来做元朝皇帝的也大大有名，叫窝阔台的，是元太宗，再下来的元朝皇帝之中，有名的是蒙哥元宪宗（在《神雕侠侣》中被杨过打死的那个），然后是一个更著名的，忽必烈，元世祖。

而在蒙哥之前，窝阔台之后，有一个元朝皇帝，元定宗，在位五年，似乎比较“冷门”，没有那么知名，他的名字是贵由。

也就是大亨才说的那个名字。

大亨是贵由的直系。

不论著名也好，不出名也好，窝阔台、蒙哥、忽必烈、贵由，都是一代天骄成吉思汗的后代，体内有着成吉思汗的遗传因素。

一直到如今的大亨，都是。

难怪大亨说，讲了出来之后，人家会以为他在向自己的脸上贴金了！

原来他有那么大的来头。

我和白素，过了好一会，才吁了一口气，白素低声道：“怪不得！”

我望着大亨：“这……势力伸展到全世界去的遗传因素，竟然这样如响斯应，真是不可思议！”

大亨喝了一大口酒：“我总是觉得不满足，总是觉得世界上还有我势力不能影响的地方，哪怕这地方千里荒野，阡无人烟，我总要千方百计，不惜代价，一定要达到目的才休——当我这样做的时候，有一股狂热，在我心头燃烧，非达到目的不可，不然，我会被自己烧死！有时清醒下来，也怀疑自己这样子，是不是属于变态，再也想不到，原来竟是祖宗的遗传——谁叫我有这样的一个祖宗！而任何人，是无法选择自己祖宗的！”

大亨的这一番剖心真挚的话，听得我和白素两人，半晌则声不得。

过了一会，白素才道：“也不能全怪在祖宗身上——试问，铁木真的超

级野心，又自何而来？”

大亨毫不迟疑：“自然也是由于上代祖宗的遗传，一路上溯上去，不是说人是由猴子进化来的吗，或许我们就有当年一只猴子王的遗传！”

大亨的话很滑稽，但是我却笑不出来，遗传因素是如此固执地一代一代遗传下来，只怕不但可以上溯到猴子，甚至可以上溯到三叶虫！

我很认真地道：“成吉思汗的子孙繁衍，现在自然无法数得清有多少人，但也当然不是每一个人都得到了他雄才大略的遗传。”

大亨点头：“是，遗传因素……米寄生也说，计算它的由来，复杂之至，不知道甚么时候冒出来，而且，人有许多上一代，也不知道是哪一个上一代的遗传因素曾在自己体内发作，这种全然无法控制的情形，想深几层，很是可怕。”

白素笑了起来：“怕甚么，听天由命吧了！”

我和大亨，都深深吸了一口气，白素忽然笑问：“那位朱槿女士的祖宗，一定可以上溯到海迷失皇后了？”

元定宗的皇后叫海迷失，据传帝后两人的感情极好，朱槿自然是有了这个遗传，这才心甘情愿成为大亨的情妇——虽说她有“任务”，但公私两便，倒也其乐融融。

大亨也笑：“米寄生说是——真好笑，我根本是第一次听到“学儿只斤贵由”和“海迷失”这个名字！谁知这一千多年以前的人，竟直接影响到我的一生！”

他伸手在额头上轻拍着，我也不由自主，仿效他的动作，因为这一切，令人感到晕眩，需要轻轻的拍打，好令自己清醒。

大亨又道：“我是一个极度现实的人，这一切，对我来说，犹如神话一般，我根本不信。人人都说可以来问你，你的意思是，这全是实在的了？”

我点头：“我相信是！”

大亨长长地吸了一口气：“那我用半年的时间，去换取几十年甚至更多的健康生命，又可以和朱槿长相守，也卖了交情给外星人和黄蝉，这买卖，可以说是划算之至了，对不对？”

他还没有得到我的回答，就站了起来，看来是准备去接受这交易了。

我当然没有理由去破坏这“交易”的进行，我和白素，都曾见过那木质的一男女，都留有一见便难以磨灭的印象，都很希望他们能变成可以活动的人。

但是大亨既然对我如此信任，我也有义务，替他在各方面想一想。

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先别离去，然后，我通盘想了一想，化了不少时间，大亨居然耐着性子在等。

我想好了之后，才道：“你和那木质男人，有共同的遗传，这一点可以肯定，因为你们的相貌，居然很是相似。这件事，你只有一点，需要考虑。”

大亨很感激我认真为他考虑，忙道：“请说。”

我道：“那木质男人，在得到了你的某种内分泌之后，变成了可以活动的人，从你的例子来看，也必然雄才大略，野心非凡，他又有非比寻常的背景，只怕很快地，在各方面，都会成为你的对手——别忘了你的祖宗，在争夺权位的斗争中，是很有过一番辉煌记录的！”

大亨呆了一呆，他显然绝未想到过这一点。

过了一会，他才收起了曾在一刹那间略显惶的神情，回复了自信：“不要

紧，他的一半遗传来自树，和我不同，我不但有父系的遗传，还有母系的遗传，他就算和我斗，也敌不过我。”

我认为他说得有理，其实我故意这样说，也是为了试一试他为人的态度，若然他竟因之放弃，那么他这个人，雄心再强，也就有限了——真有雄心的人，是不怕任何力量挑战的。

我望着他：“那你准备去进行“交易”了？”

大亨陡然生疑：“有甚么理由我不应该去吗？”

我感到白素在向我示意，但是我却装着看不见，我道：“你不要着急先，等一等。”

大亨跟着问：“等甚么？”

我道：“等我和勒曼医院的那个外星人联络一下——如果你认为没有必要，那就不必等了。”

大亨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由衷地道：“谢谢你为我着想，我来找你，听你的意见，果然不错。”

我道：“这是一宗大交易，是大交易，总是小心一点的好。”

大亨连连点头，白素却向我说了一句唇语：“你真多事！”

我回了她一句：“那外星人和黄蝉，都极可恶，让他们心急一下！”

白素自然看出了我的心意，我在整件事中，被当着“外人”，但偏偏不断有人上门来要求帮助，这是明摆着利用我，我可没有那么容易被利用。

我示意大亨松弛一下，我拿起电话，和勒曼医院联络，在又听到了那年轻的声音之后，我道：“叫那个曾把人树结合的外星人来通话——先告诉他，大亨在我这里，他的计划想继续，就别再摆臭架子！”

这一番“发作”，果然很有用。不一会，就有人来应声，声音沉重：“卫君，请大亨早作决定，那两位的情形不是太好，木质迅速侵入脑部，再延误，便无药可救。”

我冷笑一声：“你现在知道着急了——”

我话还未说完，就接触到了白素严厉的眼神，那使我心中一凛，同时，也立刻感到，我太小器了，是我的不是。所以我忙道：“大亨已有了决定，只是不知道手术在何处进行？”

那外星人道：“当然是在勒曼医院，朱槿女士已经在在了，有一位黄蝉女士请我转告你，请你放心，那两个人“还阳”之后，他们不会有任何插手——那是我和他们之间的协议。”

我“嗯”了一声，心中不禁佩服黄蝉知我心意。黄蝉知我与他们为敌，怕那一男一女将来为他们利用，所以就会阻止大亨去救人。她把话说在前头，消除我的顾虑。

而且，手术安排在勒曼医院进行，自然安全无比。

我立时道：“祝你成功，还有最后一个问题。”

那外星人道：“请问。”

我道：“从一开始，你就使用“还阳”这个词，好像不是很妥贴——那一男一女并没有死，你所做的，是令他们的生命形式转移。”

那家伙笑了起来：“你误会了，当初对生命的设计是人为阳，树为阴。后来发生了意外，阴盛阳衰，以致人成了木质，我说的“还阳”，是还他本来的阳性，和你们的“阴间”、“阳间”说法不同！”

我“哦”地一声——直到此时，方知他口中的“还阳”是这样的意思。

白素在这时，插言道：“我们还能见到米博士吗？”

她得到的回答是：“那要由他来决定！”

温宝裕恰好在这时，推门而入，他立即大声道：“如何和他联络？”

我笑道：“小宝，你这是多此一问了——如果你要找一位作家，你如何和他联络？”

小宝眨着眼：“去找出版社——写信到出版社去！”

我道：“这就对了，找作家，写信到出版社，找遗传学家，世界上遗传研究所并不很多——”

说到这里，那外星人已插嘴道：“设身处地，我想他不会再见你们！”

温宝裕大声道：“为甚么，我们又怎会把他的手指剁一个下来——虽然明知他可以再长一个出来。”

大亨竟也来凑趣：“是啊，再见到他，我至多也不过在他身上摸摸捏捏而已！”

米博士的身分，虽然怪异之极，但是见过他的人，都由于他的俊美温柔，留下深刻的印象，都不会把他当成可怕的异类，而一提起他，我有一股亲切感，所以连大亨也来说笑。

那外星人也笑了起来：“这就够令人难受了，各位也不会喜欢给人摸摸捏捏的吧！”

温宝裕道：“请你转告他，我们可以成为朋友，何况，他还有一本电子笔记本在我这里，要还给他。”

外星人忽然道：“你是——”

温宝裕报上了姓名，外星人“啊”地一声：“是你把笔记本中的资料全部清除了的？”

温宝裕伸了伸舌头：“我做错了？”

外星人迟疑了一下：“不，我……我很迷惑，因为这不是地球人的行为，地球人好奇心重，完全与之无关的事，也要多方设法探听，更喜欢窥人隐私，你肯把笔记本中的资料全消除，真有点异常！”

温宝裕先问：“你怎么知道我清除了资料？”

外星人笑：“那不是普通的笔记本，它和大型电脑有联系，资料一被消除，就知道了。”

温宝裕顿足：“老实说，我是不知道，不然，岂可放过这个窥秘的机会！”

外星人“哈哈”大笑：“说得好，我还以为，那么久了，我还不了解地球人！”

接着，他叫着大亨的名字：“朱槿在家等你，你跟着她来就是！”

大亨一听，大是急不及待：“我立刻来！”

他握住了我的手，连连摇动，又想跳窗而出，我把他推向门口。

大亨离去之后，我把情形对温宝裕说了一遍——才说开头，小郭也来了。

等我说完，他们两人一起问：“结果会怎样？”

我道：“我对勒曼医院太有信心了，结果，自然如预期一样，那一男一女，变成如米博士一样的异类人，而且，根据遗传因素的安排，继续他们的恋爱。”

温宝裕大是向往：“如此说来，“生生世世，永结同心”这种说法，竟不是空话，而是可以实现的了？”

我道：“理论上说，确实可以，但是以后一男一女，又是原来的一男一女！”

这话听来有点复杂，但想一想，也容易明白：大亨和朱槿的恋情，是元朝一代帝后的延续，但是他们不是那帝后。

温宝裕大声道：“一定要再见米博士，有不少事要向他请教！”

温宝裕的愿望，在大约半年之后实现，先是早两天，在报上看到大亨的消息，说他在北欧作出了一项影响巨大的开发计划——可想而知，那是离开了勒曼医院之后的顺便所为。

接着，便是那外星人的电话：“一切顺利。还有，米博士愿意来见你们，明天就到。”

我立刻把这消息告诉了温宝裕，温宝裕大喜，第二天一早，就来到了，他先取出那本电子笔记本和我研究，我和他都看不出甚么名堂来。

将近中午时分，门铃响起，温宝裕大叫一声，打开了门，一把就抱住了在门口的米博士。

米博士被他的行动，闹得尴尬之至，我和白素连声喝止，温宝裕这才松开，仍拉着米博士的手，侧着头，对米博士打量不已。

我和白素都关心那一男一女，齐声问：“你那两个同类，情形如何？”

米博士道：“理想之至，再过一年，就可以和我一样，多谢你们的大力相助。”

我道：“太客气了，以你们……以那外星人的能力，把大亨硬捉了去，也不是难事！”

米博士伸手指着头：“可是这一来，产生强烈的反抗情绪，内分泌会生变化，连带遗传因素，也起变异，所以一定要自愿。”

温宝裕问：“那天，你人还没到朱槿处，就有电话来找你——”

米博士笑：“就是我那个创造者，他那时已知朱槿的来历，所以赶着要见我。”

在接下来的时间中，小宝一直目不转睛，打量米博士，最后感叹：“古人形容美男子，用“玉树临风”这样的句子，真是确切。”

米博士笑：“当然确切，我本来就是一棵树啊！”（全文完）

备注： 第 523 行，温宝裕虽然佻“达”，本为“仆-卜+达”

